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星期三 第三千三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遷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看具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處 秘書處 收支處 勸業處  
武官處 指揮處 禮儀處 文承宣司  
庶務司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啟

諸大接陪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處為幸

梁潤志謹啟

## 目錄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駐京比

國公使華洛思親見 執政呈遞國書

銜名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駐京比

國公使華洛思親見呈遞國書頌詞

執政答詞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兆尹公署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 更正

## 廣告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駐京比國公使華洛思覲見

執政呈遞國書銜名

比國欽命全權公使華洛思

二等參贊于蘭斯

通譯官白德斯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駐京比國公使華洛思覲見呈遞國書頌詞

貴執政閣下本公使奉本國

大君主命爲駐中華民國全權公使以繼本國艾前公使之職敬將其卸任及本公使委任

國書呈遞

貴執政手收是幸華比兩國良好邦交相沿極久其來合助擴展中國天然富源之重大關繫

皆使本公使對於所膺職任感覺榮幸不已本國政府仰觀

中國已努力實行一切爲答華府會議簽約各國上年十二月九日公共表達之期願不

勝欽羨之至是其深信於

閣下執政時

貴臨時政府將對外所約定者必能繼續如意履行本公使在膺此職任期內不但竭力

欲使中比兩國素有睦誼益臻親密並盼兩方聯結之經濟提攜亦爲發展是尙多賴

貴執政之優遇及

貴臨時政府之賢明協助也

執政答詞

公使閣下本日

貴公使面遞前任艾公使卸任國書暨

貴公使接任國書收受之餘良深欣幸中比兩國友誼及經濟關係誠如

貴公使所云相沿已久中政府爲兩國公共利益計必當竭力以圖增進抑本執政更有爲

貴公使致詞者中政府對於各友邦之契約素所履行

貴國爲華盛頓簽約國之一中政府爲增進兩國睦誼起見深信比政府對於中國人民之希

望必加以善意之考慮友誼之援助使中國人民合法之志願得以實行至

貴公使行使職務本執政暨本國政府自當竭誠相助俾盡厥職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 沈瑞麟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李思浩

陸軍總長 吳光新

海軍總長 林建章

司法總長 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除適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外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初選覆選及單選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內各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

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除別有規定外酌設委員及事務員由各該監督委員委派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辦事規則由各該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但應報告國民代

表會議籌備處

第五條 初選覆選及單選均分別置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各若干人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及選舉監督委派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前項委派人員應由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初選監督應呈由覆選監督轉報

第六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一 啟閉投票所

二 維持投票所秩序

三 管理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櫃

四 管理投票人之投票事項

五 其他屬於所掌之事項

第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一 啟閉開票所

二 維持開票所秩序

三 管理開票中所用之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櫃及選舉票

四 管理檢票事項

五 其他屬於所掌之事項

第八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定之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十條 選舉人之年歲以開始調查選舉資格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所稱本國日用通行文字以各該地方官署日常所發布之文告或本國文報紙爲準

第十二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反證爲不實而確有理由者仍行決選

第十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爲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選舉監督得因情形擇一適中之地令其連合投票

第十四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宣示於投票所如知其年歲及籍貫時並記載之

第十五條 同姓名者決選之選舉票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應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十六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關於投票紙投票圖投票開票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準用之

第二章 各省區之選舉程序

第一節 初選

第十八條 各縣初選當選人名額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應爲二人以上時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通告各該覆選監督轉知初選監督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因必要情形得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劃分該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但應呈由覆選監督核定

第二十條 初選監督劃分投票區經覆選監督核定後應即公告並由覆選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備處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以開始調查時在選舉區內繼續住居滿兩箇月以上合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就該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調查選舉資格編造選舉人名冊

調查期間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酌量各地方情形決定通告於覆選監督轉知初選監督

調查期間應由初選監督於開始前將始期終期豫爲公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但應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爲輔助調查起見得公告該管區域內住民於調查期間內自行呈報選舉資格但仍應依本令調查之

初選監督如無前項公告凡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人在調查期間內亦得逕向調查員或初選監督呈報選舉資格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呈驗證憑者以能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之文字論

- 一 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現充或曾充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教員者



三 現任或曾任官吏或公職或從事於習用文字之職業者

四 曾在前清得有科舉出身者

五 有著作之書籍文報者

前項證憑如係不能複製之物應同時呈出鈔本經核對後即將該鈔本加蓋事務所圖記附綴於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調查時如其他選舉資格均已具備而無前條情形之一者初選監督應命調查員或遴派專員於調查期間內依第十一條所定標準實施查驗程序

前項查驗應會同各該地方之紳董一人以上以口試及筆試行之

口試由查驗員就文告或報紙中選擇百字以上之文詞令受驗人解說其意旨

筆試由查驗員依前項規定選擇文詞令受驗人書寫以點畫不謬者為合格

查驗應製作彙報由查驗員及紳董會同簽名呈由初選監督核定合格與否查驗員及會

同之紳董應簡明記入口試情形及對於各受驗人資格之意見

查驗合格者除記入選舉人名冊外應於編成名冊前公告之

查驗合格之文字應附綴於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之始期並間斷期及關於文字之資格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十五日前調查期滿後五日內由初選監督依調查所得編成同時頒發投票所宣示並酌編副本即以副本呈報覆選監督

投票區若有數處時應按照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依前項規定分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

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將其旨公告之

選舉人名冊及副本應由初選監督核對無誤均蓋騎縫印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內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本人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初選監督自接收呈請書之日起五日內應即調查裁斷

第二十九條 查驗不合格者得於前條期間屆滿前呈請初選監督覆驗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覆驗準用之

第三十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及覆驗

初選監督依前二條各第二項裁斷後應將更正名冊之副本呈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先存投票所俟開票時移存於開票所並即由覆選監督報告各初選區及其投票各區選舉人總數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一箇月前頒發初選公告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及時間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初選當選人名額

五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關於被選舉資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僅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保衛之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選舉人得於開票所參觀開票但因維持秩序有必要時開票管理員得頒發參觀券如人數過多不能容納者並得限制之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因維持秩序有必要時得臨時增派巡警保衛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啓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但應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於開票完畢後三日內製成開票錄均酌製副本

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記載關於投票開票始末情形連同投票錄開票錄副本於初選完畢後七日內呈由覆選監督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選舉錄亦應酌製副本

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得請求閱覽投票錄開票錄或選舉錄之副本

第四十條 投票紙應於票面記載注意文句並蓋印

投票紙及封筒由初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五日前頒發各投票所

初選監督應將製成投票紙總數及頒發各投票所數目呈報覆選監督覆選監督應即轉

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四十一條 投票紙頒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點查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四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製成投票簿及投票區於初選期五日前頒發各投票所

第四十三條 投票簿應依確定之選舉人名冊記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並蓋騎縫印

第四十四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第四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區當衆開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投票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赴投票所時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會同詳詢其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與投票簿對照無誤由投票人於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後始得交付投票紙如有可信爲冒替者之理由應以無疑義之他投票人爲證

前項被疑爲冒替之投票人及證明事實投票管理員應記載於投票錄並由證明人簽字爲證

第四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領投票紙一張

第五十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交出請求換給前項投票人及換票之事實投票管理員應記載於投票錄

第五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當日將交付換給及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所收

回並餘存之投票紙各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五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三日內由投票管理員將錯誤污損收回及餘存之投票紙一併

繳還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即點查封存不得散失

第五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五十四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如領有投票

紙時並收回之投票管理員應將該投票人及退出事實記載於投票錄

一 有可信為冒替者之理由而不能得第四十八條之證明人者及雖經證明人證明

為本人而別有證明冒替之確實證據者

二 在投票所內有犯暫行新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不服投票管理員或監察員

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不服投票管理員或監察員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顯著之不正行為不服投票管理員或監察員制止者

第五十五條 投票人非有急迫且必須之事故不得退出投票所外其因此退出投票所外

或因有前條各款情形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認明本人收回其投票紙投

票管理員並應將該投票人及退出事實記載於投票錄

第五十六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再入所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得

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認明實係本人准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被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投票管理員應記載於投票錄

第五十七條 前二條情形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認為必要時對於該投票人得頒發記載號數之投票所入場券並得於券內記載姓名

第五十八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於初選監督前項情形依選舉日期令規定改定投票日期初選監督應即報告 監督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五十九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行投入投票圈

第六十條 選舉人投票時由投票管理員二人列座投票圈側各記載投入票數俟投票完畢後報告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載之總數記入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六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並不得復入但被推為監守或護送投票圈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外應會同監察員將投票情形製成簡明報告二通以一通連同投票簿投票圖於投票完畢之翌日 交開票所同時將移交情形及簡明報告呈送初選監督

第六十三條 投票圖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六十四條 投票區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六十五條 投票區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

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選舉人認為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同意公推二人以上選舉人會同投

票管理員及監察員監守或護送

第六十六條 已逾本令第三十七條規定時間投票尙未完畢應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

票區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接續投票以二日為限

第六十七條 投票區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應會同開票監察

員酌派巡警嚴密監守該投票區選舉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

第六十八條 初選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

監視開票

第六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七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廢票

- 一 不依票面注意文句擅自書寫者但增寫被選舉人年歲籍貫職業或住址者不在  
此限

- 二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投票紙者

第七十一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

檢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逾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依前項規定接續開票時投票函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應會同開票監察員決定有效票無效票各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七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應會同開票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調閱投票錄

第七十四條 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為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及檢查事實應記載於開票錄

第七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外應會同開票監察員將開票情形製成簡明報告連同有效無效之選舉票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即點查封存不得散失

第七十六條 前條選舉票及第五十二條之投票紙初選監督應於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保存之

第七十七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公同就本投票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代理監察員及其事實管理員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七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得票次於當選人者爲候補當選人

初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選出時應由初選監督於當日宣示並通知初選當選人

第七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三日內致答聲明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計算期間應除出必須之程期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應選

第八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

第八十一條 初選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一箇月前頒發各初選監督

第八十二條 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後應將當選人公告並呈報覆選監督

覆選監督應將前項呈報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八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前項旅費應呈報覆選監督覆選監督應即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八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初選

當選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 第二節 覆選

第八十五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覆選人名冊應記載初選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初選區之縣名投票區地名並當選票數

七月一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二號

第八十六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省區覆選監督應臨時特派時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明 臨時執政辦理

第八十七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省區應儘先選出議員一部分時

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算出名額通告覆選監督  
第八十八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

選證書

覆選監督應規定初選當選人至覆選投票所所在地程期令知初選監督公告之並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八十九條 投票時覆選選舉人應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查驗相符始得交付投票紙

第九十條 覆選監督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六條得以道尹或舊府治所在地爲投票區投票所即於其地定之但開票所仍應設於覆選監督所在地

前項投票區應由覆選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以道尹所在地爲投票區時得由覆選監督委派道尹爲臨時投票監督以舊府治爲投票區時得委派專員爲臨時投票監督

道區撤廢地方得以舊道治或舊府治爲投票區均由覆選監督委派專員爲臨時投票監督

第九十一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選出之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應行補選

補選準用關於各該選舉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並公告之

第九十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及遞補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

第九十四條 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後應將選舉錄連同投票錄開票錄副本並有效無

效之選舉票及國民代表會議議員名冊覆選候補當選人名冊送致國民代表會議籌備

處

第九十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議員出缺或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九條解職時

由覆選監督通知覆選候補當選人遞補

候補當選人遞補者由覆選監督給與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遞補證書

第九十六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候補期間以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為限

第九十七條 除本節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程序各事項均準用初選之規定

第三節 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

第九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反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及本令所定重要事項致影響於選舉全

體之效力者選舉人自選舉完畢日起五日內初選得經由初選監督陳訴於覆選監督覆

選得經由覆選監督陳訴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九十九條 初選監督覆選監督接受前條經由之陳訴如認為確有證據及理由應行改

選時得自行更正選舉但選舉日期令所定期間業已屆滿者應經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核定呈請 臨時執政指定更正選舉日期

更正選舉應速將舉行之理由及陳訴文件送經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查核其係初選者

並應先經覆選監督查核均得先行選舉

更正選舉準用關於選舉各規定

第一百條 對於更正選舉有不服者得準用第九十八條規定陳訴但不得再行更正選舉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認更正選舉為不合時雖無陳訴亦得命回復原選舉之效力但涉及事實者應先行派員或委令各該地方其他官署施行調查證據程序

前項規定於覆選監督對於初選之更正選舉適用之但回復原選舉效力之命令應先經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核定

第一百一條 當選之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合者選舉人或落選人自選舉完畢日起五日內初選得經由初選監督陳訴於覆選監督覆選得經由覆選監督陳訴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一百二條 初選監督覆選監督接受前條經由之陳訴如認為確有證據及理由應依第

一百三條辦理時得自行更正當選宣示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條 覆選監督或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受理陳訴時應迅速調查裁斷如認陳訴為正當時應說明理由斷令選舉或當選無效如不合時亦應說明理由駁斥之

陳訴人對於覆選監督之裁斷有不服時得於三日內經由原裁斷官署陳訴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對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之裁斷不得再有陳訴

第一百四條 選舉或當選無效之陳訴除依第一百五條辦理外無停止選舉程序之效力

第一百五條 選舉經裁斷確定無效時應行改選當選經裁斷確定無效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陳訴人係候補當選人時以名次在先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二 陳訴人係其他之選舉人或落選人時如確定有效之票數多於候補當選人或無

候補當選人者即以其人為當選人遞補多於候補各當選人中名次較後之人者

即以名次較先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以其人依序列入候補當選人但陳訴人本人

並無有效之票或票數較少者仍適用前款之規定

三 前款情形如係候補當選無效時即以其人依序列入候補當選人但陳訴人本人

並無有效之票或票數較少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蒙藏青海之選舉程序

第一百六條 蒙古各盟部應選出議員之名額依國民代表會議蒙古議員名額分配令之

所定

第一百七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以各該盟部為選舉區

第一百八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監督以左列各員充之監督一切選舉事宜

一 蒙古以各該盟部所屬之省區或地方行政長官為選舉監督以各該盟部首長為

臨時投票監督如在各旗設投票所時以各該旗之首長為臨時投票監督而以盟

部首長為臨時投票總監督

二 西藏分別以駐藏辦事長官及達賴喇嘛或班禪額爾德尼為選舉監督

三 青海以甘邊衛海鎮守使為選舉監督以各該盟部首長為臨時投票監督如在各旗

設投票所時以各該旗之首長為臨時投票監督而以盟長為臨時投票總監督

第一百九條 投票紙及其他對於各該地方人民所爲關於選舉事項之表示除用漢字外並應酌量譯附各該地方通行之文字

第一百十條 關於一部選舉分區投票候補當選人之補選送致名冊及遞補當選證書遞補證書並陳訴等事項準用各省區覆選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除本章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程序各事項均準用各省區初選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蒙藏各選舉區中如屆選舉期一箇月前因特別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得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明 臨時執政特派大員爲臨時選舉監督擇定適宜地方

舉行選舉

前項情形仍準用本章各規定

第四章 華僑之選舉程序

第一百十三條 華僑之選舉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別公推選舉一人於第一百十八條地方行之

前項各團體以在本令公布前三箇月呈報在各該僑居國之本國官署有案者爲限

除第一項各團體外如有他種團體在本令公布前三箇月呈報在各該僑居國之本國官署有案者亦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名額之分配由華僑選舉監督調查擬定會同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各團體之公推資格被推人或其代理人之選舉資格及關於公推各事宜由該管本國領事調查監督

第一百十六條 各團體推選選舉人時應交給推舉證明書於被推人由各該團體代表簽

名蓋章並鈐蓋各該團體通用之圖記

第一百十七條 被推人或各該團體代表應向該管本國領事呈報並呈驗推舉證明書

該管本國領事接受前項呈報如查驗無誤並認為合於公推資格及選舉資格時應即報

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及華僑選舉監督

第一百十八條 華僑之選舉於上海行之投票所及開票所之地址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

處擇定呈報 臨時執政並通告華僑選舉監督

第一百十九條 華僑選舉人因故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委託有選舉資格之代理人但應具

簽名蓋章之委託書連同推舉證明書親向該管本國領事請求發給證明執照

第一百二十條 華僑選舉人或代理人應於選舉期前向華僑選舉監督指定之處所報到

前項報到處所及日限由華僑選舉監督委令該管本國領事公告之

報到時應呈驗推舉證明書代理人並應呈驗該管本國領事之證明執照及合式之委託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華僑選舉監督應依該管本國領事之報告編成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僑居地址及關於文字之資格

二 中何種團體推出

三 報到日期

四 呈驗文件

選舉人如委託代理人時並須記載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僑居地址及關於文字之資格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候補當選人之補選送致名册及遞補當選證書遞補證書並陳訴等事項準用各省區覆選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本章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程序各事項均準用各省區初選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令所定初選覆選單選各監督相互間及各監督與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往復文件凡隔地者均應以電報行之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及各選舉監督與選舉人當選人間往復之文件亦同

前項選舉人或當選人之電報得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商由交通總長頒發酌量減免費用規則

電報不通之處所凡隔地往復文件均應以最迅速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令發生疑義時由臨時法制院解釋但關於選舉事務請示辦法者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解答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第一表 初選選舉人名册式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
|    |   |   |   |   |   |   |

住址並開始期  
合於本令第二十四條某款資格或係查驗合格者



第一表 初選投票簿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       |   |   |   |   |   |   |   |   |
|-------|---|---|---|---|---|---|---|---|
| 選舉人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簽 |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表 投票紙及封筒式

投票紙式

(一) 初選及單選投票紙式

|   |       |   |
|---|-------|---|
| 被 | 蓋     | 用 |
| 選 | 框內寫姓名 |   |
| 舉 |       |   |
| 人 |       |   |
| 印 |       |   |
| 信 |       |   |

此票紙寫被選舉人一人選舉人不得自寫姓名

(二)

覆選投票紙式

|   |   |     |   |
|---|---|-----|---|
| 人 | 舉 | 選   | 被 |
|   |   |     | 蓋 |
|   |   | 姓 名 | 用 |
|   |   | 姓 名 |   |
|   |   | 姓 名 |   |
| 印 |   |     |   |
| 信 |   |     |   |

(其餘按前式填註)

此票按照覆選當選人  
 名額寫各被選舉人姓  
 名選舉人不得自寫姓  
 名

封筒式

|   |   |   |
|---|---|---|
|   | 蓋 | 用 |
|   |   |   |
|   |   |   |
|   |   |   |
|   |   |   |
| 印 |   |   |
| 信 |   |   |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初選 覆選 選舉

票

第五表 投票錄式

某 初選 區第 投票所投票錄  
選舉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三 (缺席監察員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前式填註)

當日是否投票完畢或接續投票若干日時

四 被疑爲冒替之投票人證明人及其事實列左

被疑人姓名

證明人姓名 簽字

事實(逐次記入並叙明證明人無疑義之據)

(以上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及其事實列左

姓名

事實(逐次記入)

(以上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被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及其事實列左

姓名

事實(逐次記入)

七 (以上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及其事實列左

姓名

事實(逐次記入並叙明是否再入所投票)

(以上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八 投票簿所載投票人數與投票總數之比數列左

投票簿所載投票人數 若干人

投票總數 若干人

九 投票紙之交付換給收回及餘存各總數列左

交付各投票人之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因錯誤污損換給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因故退出而收回之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被令退出而收回之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餘存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除右列各項外凡投票中發生之重要事項或管理員認為有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十 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宜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簽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六表 開票錄式

某區開票所開票錄

初選  
復選  
選舉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當日是否開票完畢或次日接續開票若干時

四 投票簿所載投票人數與投票總數之比較列左

投票簿所載投票人數 若干人

投票總數 若干票

以上投票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相符(或不相符)

投票總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五 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列左

(甲)有效票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票

(乙)無效票

(一)不依票面注意文句擅自書寫者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票

(二)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若干票

(三)不用投票紙所發投票紙者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票

六 選舉人認開票事宜有疑義時請求檢查之請求人及檢查事實列左

請求人姓名(列十人)

事實

七 得票者姓名及票數列左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八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當選人得票票數列左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候補當選人得票票數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十 除右列各項外凡開票中發生之重要事項或管理員認為有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十一 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簽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七表 選舉錄式

某 初選  
複選  
選舉 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投票監察員列左

姓名

(投票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投票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投票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投票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日是否投票完畢或接續投票若干日時

四 被疑爲冒替之投票人 若干人

五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 若干人

六 被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 若干人

七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甲)再入所投票者 若干人

(乙)不再入所投票者 若干人

總計 若干人

八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投票總數 若干人

十 其他關於投票中發生之重要事項

十一 按時蒞場之開票監察員列左

姓名

(開票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十二 因事缺席之開票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開票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開票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十三 當日是否開票完畢或次日接續開票若干時

十四 投票總數及有效或無效票之數列左

有效者 若干票

無效者 若干票

總計 若干票

十五 當選人得票票數列左

姓名 若干票(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十六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候補當選人得票票數列左

姓名 若干票(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十七 其他關於開票中發生之重要事項

選舉監督姓名

投票監察員姓名

(投票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開票監察員姓名

(開票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第八表 初選當選證書式

第 號

初 某省區某縣初選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查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初選當選人應選者應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茲

先生在本縣初選區以得票最多當選合行給與初選當選證書為證

右給與

先生

初選監督簽名

書 證 選 當 選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第九表 覆選人名冊式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之 | 初 | 選 | 名 | 區 | 區 | 初 | 選 | 地 | 投 | 票 | 選 | 初 | 票 | 選 | 數 | 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表 覆選投票簿式

| 某覆選區投票簿 |  | 初選當選人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簽 | 字 |
|---------|--|---------|---|---|---|---|---|---|---|---|
|         |  |         |   |   |   |   |   |   |   |   |

致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一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二號

第十一表 蒙藏青海選舉人名冊式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
|    |    |    | 關於文字<br>資格 |

第十二表 華僑選舉人名冊式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僑居地住址 | 關於文字<br>資格 | 由何種團<br>體推出 | 報到日期 | 呈驗文件 |
|----|----|----|-------|------------|-------------|------|------|
|    |    |    |       |            |             |      |      |

第十三表 華僑代理投票人名冊式

| 代理人姓名 | 本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年歲 | 代理人籍貫 | 代理人住址 | 代理人關於文字之資格 | 代理人報到日期 | 呈驗文件 |
|-------|--------|-------|-------|-------|------------|---------|------|
|       |        |       |       |       |            |         |      |

第十四表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式

第 號

某省覆選監督（西蒙古  
青海華僑）選舉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查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當選人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給與  
議員證書茲

先生在本區覆選區（或本選區）以得票較多數當選合行給與國民代表  
會議議員證書為證

右給與

先生

覆選  
選舉  
監督  
簽名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

第 十 五 表 國 民 代 表 會 議 議 員 遞 補 證 書 式

第 號

某 省 覆 選 監 督 ( 蒙 古 西 藏 青 海 華 僑 選 舉 監 督 )

為

給 與 證 書 事 查 本 區 國 民 代 表 會 議 議 員

解 職 辭 職 身 故

依 國 民 代 表 會 議 議 員 選 舉 程

序 令 應 以 同 區 候 補 當 選 人 遞 補 茲

先 生 應 遞 補 議 員 之 缺 合 行 給 與 國 民 代 表 會 議 議 員 遞 補 證 書 為 證

右 給 與

先 生

選 舉 監 督 簽 名

國 民 代 表 會 議 議 員 遞 補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印

月

日

臨時執政令

本執政就職伊始即宣言以善後會議解時局之糾紛國民會議謀國家之根本現雖善後會議幸告成功而國民會議尙遲召集國是未定大法久懸以致臨時政府未能即時結束國人不禁或疑爲有所顧戀似未明本執政以身奉國之意茲特鄭重聲明國民代表會議之選舉果能依照選舉程序如期辦理則召集之令自可於本年十月以前公布屆時會議成立憲法亦得計日頒行本執政付託有人正可扶杖觀成潛心禪悅儻國人對於國民代表會議仍懷疑義視若迂圖本急功近利之心爲競智角力之計引起紛糾重苦吾民不知所屆是本執政誠信未著政策不行更何忍以愛國者誤國以利民者禍民即當以政權還我國民聽其自決區區此意願與國人共白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將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廖立元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總長

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張朝賓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潘晉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為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余文華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劉文欽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三十九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幫辦湖北軍務兼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勤呈請開去師長兼職王汝勤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建章署陸軍第八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覽案請叙法官官等開單呈鑒由

呈悉易恩侯等均准叙一等季手文等均准叙四等盛世弼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請叙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李士琦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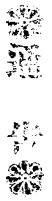
呈請任命京內外審檢各廳書記官長各缺並請仍留張宗華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張宗華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七月三日為馬廠起義紀念日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福建鼓嶺夏令報房已於六月二十日復設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湖南桂陽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保定白河鄆都修水老河口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

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京兆尹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現因天氣炎熱本署辦公時間定於七月一日起改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除牌示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日 | 路 | 期 | 別 | 京 | 漢 | 京 | 奉 | 京 | 統 | 共 | 計 |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一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二號

|       |   |        |       |         |          |
|-------|---|--------|-------|---------|----------|
| 六月十三日 | 煤 | 九百十五噸  | 三百二十噸 | 一千二百八十噸 | 二千五百十五噸  |
|       | 糧 | ○噸     | 六百六十噸 | 九百○五噸   | 一千五百六十五噸 |
|       | 煤 | ○噸     | 二百六十噸 | 二百八十噸   | 五百四十噸    |
|       | 煤 | 一百四十噸  | 八十噸   | 六十噸     | 二百八十噸    |
| 六月十五日 | 煤 | ○噸     | 一百六十噸 | 一千三百七十噸 | 一千四百三十噸  |
|       | 煤 | 九百二十噸  | 三百六十噸 | 一千○八十五噸 | 二千三百六十五噸 |
|       | 糧 | ○噸     | 四百五十噸 | 八十噸     | 五百三十噸    |
| 六月十五日 | 煤 | 八百八十噸  | 二百噸   | 八十噸     | 二千一百六十噸  |
|       | 糧 | 二十噸    | 四百三十噸 | 四百四十五噸  | 八百九十五噸   |
| 六月十六日 | 煤 | 七百七十五噸 | 一百三十噸 | 一百九十噸   | 二千○八十五噸  |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六月二十八日貴局公報所載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一九三三號)第一第九行依司法官之地位句司字係私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廣 告

##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部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團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3756708099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二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七 月 一 日 第 三 千 三 百 二 十 二 號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陸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衝防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泰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 遺契聲明

今有祖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至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將老契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當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券第十二期利息茲訂於七月五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在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三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豆腐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遵章投稅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啓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耽寂寞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年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出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誤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蘇晉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體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程選本印行是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第三千三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同啟

鄰人接時審客時開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 目錄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駐京法國

特命全權公使瑪德覲見 執政呈遞

國書銜名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駐京法國

特命全權公使瑪德覲見呈遞國書頌詞

執政答詞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交通部令

## 廣告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駐京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德覲見

執政呈遞國書銜名

法國特命全權公使伯爵瑪德

大使館頭等參贊參議耶畢業

三等參贊舒衛洛

公使館領事蘭必思

署理漢文頭等參贊韓德威

通譯生施爾滿

主事員爾那

陸軍隨員大尉羅克

醫務顧問貝熙業

衛隊統領薩拉德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駐京法國公使瑪德覲見呈遞國書頌詞

謹將本國

大總統特派本公使接充駐華特命全權公使暨召回傅公使國書二件呈遞於

貴國政之前當世界大戰時

貴國參與同其患難且自由高尚之趣向日臻進化不勝崇仰之至今本公使側承代表

法國政府充任駐華公使殊覺膺有莫大之榮光我兩共和國主持公理及自由之觀念

本公使極願盡其力之所能協助而發展之中法兩國幸有歷來彼此舉爲相信之關係乃因交界之毗連遼闊實業財政之親密合作其關係更有廓張維持之必要此乃本公使所應盡之職分諒

貴執政必以善意協助俾本公使易於盡職華盛頓條約簽字各國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致貴國政府節略所表志願中國業已實行努力以副其志本國政府對此莫不關念加以重視並確信在

貴執政治字之下凡條約上所發生之各項義務必能繼續申明其所尊重之意本公使前於駐華時已獲有

貴執政誠信相孚友誼相厚之榮譽此次又共

貴執政通力合作以蕪我兩國共同利益之發達實本公使衷懷歡悅無已者也敬謹代表本

國政府恭祝

貴執政福祿安康

大中華民國富強隆盛

執政答詞

公使閣下頃

貴公使親遞前任公使卸任國書暨

貴公使接任國書收受之餘良深欣幸中國參加歐戰荷

貴公使應節有加並願竭力發展中法間之共同利益曷勝喜慰中法兩國之文化經濟關係

由來已久自有相互提携之必要

貴公使行使職務本執政暨本國政府自必竭誠相助俾盡厥職中政府對於國際契約素所履行際茲中國人民凡百進步酷愛自由法政府爲華盛頓條約簽字之國素以公道爲懷則對於中國人民之希望及其合法之志願必能善意容納切實援助此爲本執政所深信者也

貴公使洞悉中國民情此次

貴政府選派來華至爲欽佩中國人民佇望

貴公使美意翊贊使兩國間之共同利益更形發展敬頌

貴國大總統政躬康泰

貴國運會昌隆并請

轉達是所企盼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區及蒙古西藏青海華僑議員之選舉均由各該選舉監督於本令所定期內

舉行

各該選舉監督應將擬定舉行選舉日期從速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但初選應呈由  
覆選監督轉報凡已定舉行選舉日期仍於第二條或第三條所定期內改定日期者亦同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應將前項日期呈報臨時執政

第二條 初選以自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選舉期

第三條 覆選及單選以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爲選舉期

第四條 各選舉區如屆前二條所定選舉期因不得已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得由各該選舉監督豫擬延展期報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初選應呈由覆選監督轉報

前項延展期以十日內爲限不得再有延展

第五條 初選屆舉行選舉之日因天災或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初選監督應於災變消滅後選舉期或已核准之延展期內改定選舉日期舉行並呈由覆選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報臨時執政如災變消滅已逾選舉期或延展期時初選監督應於災變消滅後三日內呈由覆選監督擬定追加選舉日期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

舉行初選地方因前項情形不能舉行時覆選監督應準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就初選業已完畢之部分計算應出議員名額先行覆選

依前項計算如有零數或不足議員一人時應留議員名額一人並將同屬於舊府治之各地方以湊合足額爲限停止其投票或開票

第六條 舉行覆選或單選地方發生災變時各該選舉監督應擬定變更選舉之地報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

依前項變更之選舉地如係開票地時由選舉監督監視開票

第七條 各選舉區如屆本令所定選舉期因特別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應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報臨時執政



前項特別情形如在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消滅時應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擬定追加選舉日期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

第八條 因第四條至前條各情形致選舉遲誤時如已選出各區之報到議員達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五條人數者不妨及國民代表會議之開會

第九條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應籌備各事項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依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及本令製作簡表指示辦法通告覆選監督及選舉監督並呈報

臨時執政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將參事徐洪免去本職徐洪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恩鎧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喜峯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夏政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派王鳳儀充喜峯口台站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前陸軍第九師開辦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查核第三軍在小站天津等處收買槍枝各項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那木海札勒沁陞補鑲黃旗護軍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何昱貞陞補古北口防禦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已革軍官王丕煥有功足錄擬請准將前處徒刑免予執行並開復原官由  
呈悉王丕煥應准免予處刑並准開復原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號

派陳天駿署理駐暹必古領事此令

派陳以益署理駐米市加利副領事此令

駐暹西哥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李時霖署理隨員派朱奇署理主事派楊銜華署理此令

王萬年調署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派黃枝欣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黃書淦署理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官龔湘均加一等秘書官署理駐黑河

總領事館主事王書元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顧泰來晉給二等一級本部獎章朱世全謝維麟楊光性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王續祖給予三等一級

本部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四四四號

茲訂定交通部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籌畫管理鐵路同人子弟之教育事項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立於交通部受交通總長之監督

第三條 本會所設學校統名為扶輪公學

第四條 凡關於各路扶輪學校一切事宜完全由本會處理遇有重要事項得呈請交通總長以部令行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三種

甲當然委員 路政司長總務廳長育才科長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正太道清各路局長皆為當然委員由交通總長加以委任但其他各路局長俟將來推廣教育及於該路時得隨時加入本會為當然委員

乙選任委員 由前項所列各路路員每路各推選一人或二人呈請交通總長委任

丙特派委員 由交通總長遴派

第六條 本會委員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公同推選為名譽委員呈請交通總長函聘

甲曾任交通職務熱心鐵路同人教育著有勞績者

乙曾任交通職務有專門學識或富於教育經驗者

第七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專任委員長一人委員長總理一切會務副委員長襄助之均由交通總長派充

第八條 本會關於會務執行設總務教務財務三股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呈准交通總長委派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指示分掌左列各項事務

甲總務股之職掌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錄及保存事項

二關於學校用品之購置及運輸事項

三關於其他一切庶務

乙 教務股之職掌

- 一 關於學校職教員進退及班級編制生徒招考畢業等事項
  - 二 關於規訂學校規程及派遣視學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學校成績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一切教育上事項
- 丙 財務股之職掌

- 一 關於分配及保管經費事項
  - 二 關於收支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稽核出納及編製財務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一切財務上事項
- 第九條 各股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本股應行事項
- 第十條 各股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各股主任呈准委員長委派承正副委員長及主任之指示辦理本股應行事項
- 第十一條 各股得酌用書記承主任及事務員之指示繕錄一切文件
- 第十二條 本會設視學員二人至四人由委員長呈准交通總長委派商承正副委員長及教務主任巡察各校
- 第十三條 專任職員之薪給由委員長呈准交通總長定之
- 委員及兼任職員概不支給津貼
-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分左列二種
- 一 常會 每月舉行一次討論應行興革事項

二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項發生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主席但各股主任均得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路扶輪學校經費之籌集暫照現行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籌募基金辦法另以規章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款項出納由財政股編製報告每年公布一次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由扶輪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條 本會教育基金之存儲動用均應依照扶輪學校教育基金管理規則暨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  
監護委員會規則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路路員均得建議於本會但採納與否仍由本會決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大會議決修改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四四八 四四九號

派鄭次長洪年充本部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劉司長景山充副委員長湯參事申充專任副委員長  
此令

派俞同奎充本部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總務股主任胡家鳳充教務股主任張恩鏗充財務股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廣告

外交委員會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辦公地址現暫設於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內各處公文函件請逕投執政府內本會可也特此通告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兩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為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園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二期利息茲訂於七月五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3756708099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一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衝防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 ●劉民覺啟事

鄙人於民國八年所領信業房產公司股票圖字一張計一千元翰字一張計三十元林字一張計五元業經遺失聲明作廢

###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豆腐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遵章投稅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啟

### ●置產聲明

北京東四牌樓八條胡同七十號房屋新由本會會員黃君購助本會如有抵押債務一切糾葛有舊業主陳鵬洲等買賣與黃君及本會無涉特此聲明  
公司國家學會啟

###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頹欵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容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冀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因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選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收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星期四第三千三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外交部委員會事務處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滬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深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署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白常文調京另候任用請免署職白常文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國璧為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門致中另有差委請免本兼各職門致中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忻為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李忻兼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轉陳河南黃沁兩河桃汛期內工程保護平穩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彙案褒揚蕭全興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耆紳王潤霖賢孝婦尤潘氏節孝婦陸夏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報隴海東路運河至海州段工竣通車日期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九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朱深

呈推廣四郊警察試辦已逾三月謹呈明辦理情形並請增設薦委任警察官缺以資任使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致死福建嵐下縣佐沈炳麟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一號 令暫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政 府 公 報

第 命

七 月 三 日 第 三 千 三 百 二 十 四 號

呈據情轉呈湖北財政廳廳長李振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四六三 四六五號

派石福綸劉良禛華鳳章盧瑞麟江其燿李奉曾畢家琛兼充參事廳交通史編纂處編纂韓振頌陳愈農兼充該處事務員此令

馮勳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龔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三零號 令天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據報稱蚌埠有副官林某兵站處張某孔某等五人每日輪流賣車押車每噸價自五元至七元不等每列車約得規費四千元俟列車編好方許起票由林某條示站長出點開行沿綫不准停留其餘各處賣車手續大致不同又聞某省某局包運大米雜糧每列車收費一萬五千元運費稅款等項一律免除等語查軍人包運商貨妨害路務至鉅迭經電請軍事長官嚴禁在案據稱各節是否屬實路員有無串通舞弊情事仰即澈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三一號 令天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據有人條陳稱(一)該路堆積貨物至八九月之久噸量達三四十萬之多擬請於第二正段第三正段於法定鐘點列車之外每日加專運積貨車十列專運煤車二列至運盡積貨之時為止如慮各運商勾結軍隊庇運站員通同舞弊似可做照滬寧現行辦法召集各運商面議其嗣後概不准再向軍人直接間接索車運貨偷經查出即永不再由該路運貨如係記賬公司當取銷其記賬資格並違照張上將軍佈告沒收其財產以昭炯戒(二)沿路大站宜設立廠棧無論鐵路負責貨主負責凡待運各貨一律爲之囤儲酌收棧租及保險等費分別登記按日呈報俾一則使無用之地化爲有用二則使司其事者易於查驗三則使貨物無霉爛失竊失火等患又據人條陳稱(一)該路積存之貨爲數甚多尤以南段爲最如按照定章以貨物報運之先

後以次裝運則車輛分放於各站運用稍不得法仍不免失於虛糜似應通盤籌畫以現有及將來放回車輛及機車配成列數將貨物分為三種辦法疏運之如甲站有大宗之貨物須運乙站乙站亦有大宗之貨須運甲站即編組專車儘先輸送其各站運赴同一止站之貨物其一站分赴各站之貨物次之其地零星貨物又次之如此辦法則往來周轉一車可得一車之實用所積之貨自不難漸次疏通惟須由局事前將所定辦法佈告運商以免誤解(一)該路三等客運現甚暢旺增加惟因車輛缺乏時用貨車替代搭客購三等票令其乘坐貨車其待遇甚不適宜且若加開客車次數車輛益形不敷是宜添備三等客車以便增加短途客車列數各等語查核所稱各條不無可採仰即查酌辦理以惠商旅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五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據寶昌煤礦公司元和實業公司呈以路運車輛緊迫寶昌礦區存煤萬餘噸元和石家莊場內存煤數千噸苦無運輸能力長此積存將無堆放之地危險損失在在堪虞馴至工作將停尤為可慮請接廣懋公司先例令行路局按日撥給元和車皮二十輛俾資營運寶昌煙煤等情查元和公司運煤需車前經飭予撥給在案茲據前情合將原呈鈔發應迅飭查明增撥車輛以資疏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四三號 令道清路局局長陳達華

呈一件軍人包連商貨請查禁由

第六十七號呈悉已由部電請岳督辦嚴令查禁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一楊兆清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玉堂等犯強姦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葛石頭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柱四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爾尼洛夫犯殺人等罪供發不叫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王虎香與王鳳龍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三江與王漢等因鋪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唐連三與全廉因鋪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玉金與戴振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季氏等與賈國資因留買佃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瑞堂與賈國資因留買佃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桐生與王鴻升因地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復盛泰號與永生福號因借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啟模等與謝玉祥等因河堤取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世發與陳係氏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士敏與劉楊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四件
- 一張幼臣等與陸職堂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秋濶與章程氏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曾友三與邱同美祥等因請求返還物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本祿與章甫廷因合夥請求償還本息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侯昭恕等與陳際澤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三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四號

一 侯昭整與侯昭勳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鳳墟與侯昭勳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蔭廷等與得力俄哈村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李氏因李子高為誘拐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萬億與奉天儲蓄會因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僧西來與僧本雲等因寺廟住持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永遠堂與劉廷珍等因實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化南與馮馮氏因繼承及報酬費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一 恒達銀號與全記銀號因檢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有林與宋永華等因遺任宗祠理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安謙與周楚湖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彰臣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王曰修等與李熙玉等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隆盛木廠等與通裕恒銀號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頌然等與陳平金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一 陳黃氏與陳榮輝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鶴樓等與閻嘉備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路本順與朱冠臣因請求給付換地找價及確認田地所在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文福與袁登泰因請求給付會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義如與常振興等因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信昌與金喜亭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永興與陶永德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兆深與韓夢熊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靜軒與儲金公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泰與張義如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國弼等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萬福犯強姦致人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光熙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南俠因南玉昌犯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魁元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盧繼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聚祥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全發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慶才犯侵佔屬於他人物權離其管有之財物罪不服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十五件
- 一 色丹巴勒珠爾與巴斯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廣祿與王文通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陳氏與戴壽田因帳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士傑與墮子厚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辛夢西與奉天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懷義與王登雲等因祠田涉訟不服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李廣春與劉承武因買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官錢局與龍楊氏因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壽官與陸允文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文若與丁友若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冠華與德合長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榮成山等與張憲因房地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泰與鄧品科因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丁氏與吳英燦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鼎臣與萬昇恒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錢仁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統林金和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敬魁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寬司唐諾夫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鳳翥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國子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敬齋犯詐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胡蓋臣與胡伍氏因同居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金三等與僧道清因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守壬與龍鳳山等因煤窰租約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克揚與周克高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沐植青與昇大北號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十二

# 通告

## 外交委員會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辦公地址現暫設於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內各處公文函件請逕投執政府內本會可也特此通告

##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三日爲恢復共和紀念日遵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 日期    | 路別     |    | 京      |       | 漢京     |       | 奉京       |          | 綏共       |          | 計 |
|-------|--------|----|--------|-------|--------|-------|----------|----------|----------|----------|---|
|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
| 六月十七日 | 九百〇五噸  | 〇噸 | 二百四十噸  | 五百噸   | 六百三十五噸 | 七百五十噸 | 一千六百八十噸  | 一千二百五十噸  | 一千二百五十噸  | 一千二百五十噸  |   |
| 六月十八日 | 八百七十五噸 | 〇噸 | 四百二十噸  | 一百六十噸 | 七百三十五噸 | 六百九十噸 | 一千一百五十五噸 | 一千七百二十五噸 | 一千七百二十五噸 | 一千七百二十五噸 |   |
| 六月十九日 | 八百七十五噸 | 〇噸 | 七百七十五噸 | 二百四十噸 | 七百四十噸  | 六百六十噸 | 二千三百九十噸  | 九百噸      | 九百噸      | 九百噸      |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四號

| 六月二十日   |       | 六月二十一日  |          | 六月二十二日  |         | 六月二十三日   |          | 六月二十四日 |       | 六月二十五日   |          |
|---------|-------|---------|----------|---------|---------|----------|----------|--------|-------|----------|----------|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 七百八十噸   | ○噸    | 七百九十噸   | 二百九十噸    | 七百二十噸   | 三百二十噸   | 七百二十噸    | 六百二十五噸   | 六百九十噸  | 六十噸   | 一千〇三十五噸  | 五百八十噸    |
| 六百噸     | ○噸    | 七百九十五噸  | 八百十五噸    | 三百二十噸   | 三百噸     | 四百六十噸    | 四百六十噸    | 七百八十噸  | 四百二十噸 | 一千七百二十五噸 | 一千七百二十五噸 |
| 一千三百二十噸 | 七百八十噸 | 一千一百〇五噸 | 二千九百四十五噸 | 九百五十噸   | 一千九百八十噸 | 一千一百四十五噸 | 二千二百三十五噸 | 七百七十噸  | 七百七十噸 | 一千七百七十噸  | 九百三十噸    |
| 九百三十噸   | 九百三十噸 | 二千七百噸   | 二千七百噸    | 一千〇八十五噸 | 一千〇八十五噸 | 七百七十噸    | 七百七十噸    | 七百七十噸  | 七百七十噸 | 七百七十噸    | 七百七十噸    |

# 廣告

## 陸軍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爲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圍明圍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卽咨取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爲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劉民覺啟事

鄙人於民國八年所領信業房產公司股票圖字一張計一千元翰字一張計三十元林字一張計五元業經遺失聲明作廢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俾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二期利息茲訂於七月五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3756708099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本中籤各票應付第二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衛防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善花園房屋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豆腐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遵章投稅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啓

##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 聲明遺失

本律師在江蘇地方廳管轄區域行使職務民國十三年秋間江浙戰事發生廬所搬移致將法校文憑律師證書登錄公文等一概遺失除呈請司法部補給外特此聲明

律師錢西樵啟

## 王揖唐啓事

重負牛釋宿恙未獨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道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頭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透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蕭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定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星期日 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府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意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遵手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禮衛處 文承宣司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承宣司  
武官廳 庶務司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漢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江蘇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劉祚瀾張冕甲技正彭光鴻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江蘇省長咨請任命孫染汁李燦文劉煥章郝達仁金玉廷謝崇官李鈺林為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煦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甘肅省長陸洪濤咨請將省會警察廳技正黃文潛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直隸臨榆警察廳廳長林述棟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馬昱珊為直隸臨榆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湖北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權經

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應分別受減俸降等褫職處分等語所有單開各員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湖北省長分別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江蘇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劉祚瀾等另有任用請准分別免職開單呈鑒由呈悉劉祚瀾等已有令明發趙光甲應准免去勤務督察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將江蘇南通警察局科長高雍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

光新

呈會核京兆尹呈報籌辦京兆軍事善後事宜設立保安司令部用款請准予在臨時軍費

項下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察哈爾都統咨請添設張北縣朝陽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設置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達爾扎等陞補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七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江西熱河等省區核准第三類縣知事張穎等請分別留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分別留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八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永定河堵築決口全工合龍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九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永定河大汛水勢長落情形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班禪赴五台避暑酌擬往來招待辦法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派吳大章署理駐爪哇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號

區譚現在出差派李廷斌代理僉事兼代理政務司第三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李廷斌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王崇燁代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〇六號

茲制定教育部編譯館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編譯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依編譯館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就學科之需要分爲左之八股

一、本國文學語言股 二、外國文學語言股 三、數學股 四、自然科學股 五、哲學股 六、

社會科學股 七、美術工藝股 八、農林職業股

其他學科有不能屬於上列各股者得隨時增併之

第二條 編譯員就前條所列認定一股或數股擔任其編纂或譯述事宜並兼任該股或該數股之審查事宜

第三條 各股主任綜核關於該股之圖書稿件等

第四條 本館爲謀事務進行之便利得照規程關於職掌之規定設編纂主任譯述主任審查主任各一人由館長於各股主任中指定兼任之商承館長分別處理綜核編纂譯述及審查事宜

第五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常任編譯員組織之

第六條 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以館長爲主席館長不能出席時委託主任一人代理

第二章 編纂及譯述事宜

第七條 常任編譯員自行擬定編譯之書稿先開列名目撮舉綱要並約定完成時期由各股主任會同編纂主任或譯述主任商承館長核定之

編纂主任與譯述主任並得隨時會同各股主任商定編譯之系統計畫

第八條 常任編譯員於每月底各將編譯之經過及分量填入報告表內分別交由編纂主任或譯述主任彙報館長

第九條 編譯員已完成之稿件由各該股主任校閱或指託本股他編譯員校閱之簽出可商之點然後提出審核會議

第十條 各股設審核會議審核該股編譯之書稿商訂屬於該股各學科之名詞由該股編譯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各股審核會議由各股主任隨時召集之以該股主任爲主席館長及編纂主任譯述主任審查主任等均得列席

第十二條 一種書稿關係數股時該數股召集聯席審核會議審核之此項會議之主席由該數股主任自行推定

第十三條 各股稿件經審核會議通過後該股主任會同編纂主任或譯述主任陳請館長出版

第十四條 本館出版圖書除收購之稿件外其版權概與原編譯人共有之

關於收購稿件委託出版分配版稅及特約編譯員等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本館每三月出季刊一冊內容以本國及世界新刊提要爲主其材料由各股編譯員共同供給  
前項季刊編輯事宜得設主任一人綜理之由館長於編譯員中指定

第十六條 本館出版發行事宜得設主任一人綜理之由館長於編譯員中指定

### 第三章 審查事宜

第十七條 坊肆或私人依教育部審查教科書規程呈送審查之圖書其審查事務由審查主任商承館長  
綜核處理之

第十八條 應付審查之圖書由審查主任依學科之種類商同各股主任分配於各編譯員

第十九條 每冊圖書之審查期限由擔任審查該書之編譯員與該股主任預行商定填記於分送審查簿  
中按期交還

第二十條 同時一編譯員所審查之圖書以三種爲限

第二十一條 凡曾經審查之圖書依教育部審查教科書規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所規定應行覆核  
及考察內容等事由該書原審查者繼續負責

第二十二條 已審定之圖書審查者須隨時編爲提要交由審查主任核定彙交季刊主任

第二十三條 本館所收審查費概作爲補助本館圖書室購書之用

第二十四條 審查主任於每月底應將審查圖書之情形冊數等列表陳報館長在館內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因審查事務之必要時得由各股主任或審查主任召集審查會議或將待決之問題提出於  
本細則第十條規定之審核會議其重大者得提出於館務會議

### 第四章 圖書室

第二十六條 本館附設圖書室其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各股於必要時得向圖書室借用圖書分別度藏

第二十八條 各編譯員臨時需要某種圖書得商由該股主任陳明館長購置并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股分藏之圖書由該股主任對圖書室負保存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得隨時由館長提出館務會議修訂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〇七號

本部呂次長在辭職中暫派本部參事陳任中兼代次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四六七號

韓其順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王夢祥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四七二號

派許試充本部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總務股副主任賀啟藩充財務股副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一劉維森與劉黃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嚴胡氏與嚴子孝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世清與戴慶德等因錢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建勳與復生湧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天潤與石傅氏等因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王李氏與王林普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多三與李多善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切利也此基與陸達闊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樹聲與周風廷因侵占涉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越氏與羅啟瑞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杜玉山與田梁氏因終身給付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項陸氏與項柏氏因爭分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龍有芝等與龍世祿因繼承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俊臣與奉天儲蓄會因假扣押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得三與鄭襄哉因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信義永與綏遠豐業銀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得三與鄭襄哉因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王厚齋與傅厚臣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蔭蘭與段長盛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永恩與屈寶豐因夥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韓國會等與韓金氏因遺產及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時固村與西太平村因灘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五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一陳玉英等與楊松山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景柏等與聚隆泉號因水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四十四件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直隸呂洋林與靳雲鶴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靳懷義與呂洋林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虞林玉與虞順生等因田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于少軒與趙清順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白少川與馬少保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桑國祥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吉林王田氏與奉天儲密會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案

一山東中西六壩房與同春泰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郭子甫與魏林卿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東省拉林那與李純等因債務執行抗告案

一山東周俊臣與周朱氏因墾地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金起高與金兆元因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羅頌西與李夏氏因田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蘇宋星等與潘登堂因水利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多洛非拉木司與哈棉閣遺產監護人因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

一京師潘佩華與王翰軒因舖房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張之楚與張曉明因出場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四川閻鶴樓等與關嘉備因請求分析祀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江蘇張周氏與陳福祥因田價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一河南孫佩堂與天下渠澆田有限公司因契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姚士傑與婁子厚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宋德成犯殺人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韓紹文因告訴楊光恕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山西龔厚山等與林守子因煤窯租約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張玉金與金光儕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李蔚觀等與王堯權等因墳地涉訟聲請案  
一浙江姜連玉與周阿臣等因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劉維堯與劉黃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松花江股分公司與伯洛金因契約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五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一 東省德慶公司等與德政堂林業公司因執行聲明異議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 江蘇張德明與徐宗濤因假扣押異議聲請更正訟費案

一 山東劉殿元與李崔氏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徐慶麟與潘伯銘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三利會與楊游氏因買賣涉訟再抗告案

一 安徽李巫氏與李楊氏因身分及扶養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案

一 奉天段有成與張主權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趙華亭因聲請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田際雲與李際良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浙江王厚齋與傅厚臣因欠款涉訟聲請案

一 吉林喬玉順與成興隆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 河南許麟趾與許禹鼎因贖房涉訟聲請案

一 傅文齋與麻思益堂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 湖北程行遜與吳廷和等因租約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百九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本廳執行江芝雲訴裕華銀行程露香等債務案裕華銀行應返還江芝雲之華威股票二千五百元之收據不能交付依民訴執行規則第九十二條應將該收據(即華威所給江穗銘元字股票二千五百元之收據)及江芝雲所持之寄存證一併公告為無效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 廣告

##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兩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繙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劉民覺啟事

鄙人於民國八年所領信業房產公司股票圖字一張計一千元翰字一張計三十元林字一張計五元業經遺失聲明作廢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五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據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來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3756708099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二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衝防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 聲明遺失

本律師在江蘇地方廳管轄區域行使職務民國十三年秋間江浙戰事發生廬所搬移致將法校文憑律師證書登錄公文等一概遺失除呈請 司法部補給外特此聲明

律師錢西樵啟

### 王揖唐啓事

重負牛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覺疲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存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珞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五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醞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第三千三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 公文

呈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總長文

京漢路局副局長孫遜呈交通總長文

## 公函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交通部公函

交通部致蘇皖宣撫使公函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公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北京電燈有限公司函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三四號）

##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  
天津張效坤督辦電  
南京盧宣撫使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四則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二則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

交通部致隴海鐵路總公所暨各鐵路局電

##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江西進賢縣知事沈秉仁廢弛職務交  
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沈秉仁應受免職處分等語沈秉仁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  
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熱河開魯縣知事李鳳翱擅釋監犯違  
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李鳳翱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鳳翱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熱河都統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陸軍官佐馬龍標等積勞病故暨因公死傷擬照章分別核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二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部 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五四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 常蔭槐 楊蔭時

准財政部鹽務署咨開據長蘆鹽運使轉據蘆綱公所呈稱直豫兩岸運銷鹽斤多由火車裝載軍興以來無車運鹽各商屢向路局交涉請求撥車而路局以無車可撥為辭置之不理各縣外店僉以存鹽告罄人民無鹽可食屢起衝突紛紛來告各商已經報運納稅築包存地待車裝運之鹽現有十二三萬包等情請力予維持迅飭京奉京漢兩路局從速設法多撥車輛以便輸運而免淡食等因查食鹽為民食要需經迭飭儘量籌撥車輛輸運在案究竟近來該路鹽運情形若何茲准前因除分令外仰迅飭設法多撥車輛趕速濟運并具復為要鈔呈附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五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蔭槐

承准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公函開准本部提出擬整頓鐵路長期免票先就京奉路試辦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部合行鈔附議案及辦法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五九號 令天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 唐德馨 王學庸

准鐵威上將軍咨開查去秋軍興以來各路車輛多被軍隊佔用商運停滯收數頗形衰減津浦一路負有協餉責任若不嚴行整理疏通商運不惟有妨路政亦慮影響餉源前因整飭京奉路務曾經頒定辦法實施至今茲有成立茲特規定辦法七條頒給津浦路局實力奉行除將前項辦法分咨陸軍部並分令山東張督辦宗昌東北軍駐津執法處副處長楊毓珣一體遵照以維路務而重交通外相應檢同辦法七條咨行貴部請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六日第 三千三百二十六號

煩查照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將原定辦法鈔發仰即通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八二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

據有人條陳稱(一)籌設電氣路蓋以保行車安全(二)取締包裹藏運貴重物品(三)先將車上及各大站安置電燈(四)整頓貨倉提倡鐵路負責運貨(五)籌設消費組合以便路站員司購買日用食品等語查核所稱各節不無見地合將原件逐條鈔發仰飭分別查議籌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九〇號 令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沈成斌

呈一件嗣後軍運擬照條例甲照半價收現請轉咨由

第三五零號呈暨附件均悉已由部檢同軍運條例咨行盧使張督辦姜總司令通飭照辦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三二號 令隴海總公所

呈一件海州護軍使軍運擬援徐州鎮守例半價記帳請核示由

第二二五號呈悉查徐州鎮守使署軍運記帳本係軍事時期暫行辦法現在軍事結束已由部函請盧使轉飭即行撤銷嗣後軍運仍交半價現款至海州護軍使請援例記帳一節併仰由該公所一律駁復爲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呈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

次

長文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五月二十六日鈞函以據蚌埠轉運公會電稱蚌埠積貨刻已發生霉爛懇多撥車輛早運一案飭即查照辦理等因經飭車務處電飭浦口正段長將邢司令交運之貨車四十餘輛輪流裝運以疏積貨謹肅電陳仰祈鑒察德萱學庸叩江

京漢路局

副局長

呈交通部

次

長文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為呈報專案准京奉京綏來函均以聯運東北移民減價規則截至本年五月底即已期滿業經呈奉鈞部電准展期兩個月現擬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展期兩個月等因查此案原係三路一致奉行職路亦當展期兩個月除函復京奉京綏并飭段站遵照辦理外理合呈報伏乞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公函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交通部公函(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逕啟者准貴部提出擬整頓鐵路長期免票先就京奉路試辦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交通部致蘇皖宣撫使公函(第一六一七號)

逕啟者查上年八月間本部准齊使電開徐防禦要運輸繁多請飭隴海路遇有徐州鎮守使署軍運准予暫行記帳等因當以軍事吃緊特別通融轉飭暫行照辦在案惟隴海一路本係借款興建合同限制禁嚴各項軍運向均適用甲照照收半價現與別路情形不同徐州鎮守使署軍運記帳本係軍事時期暫行辦法現在軍事結束自應即行撤銷嗣後仍應照交半價現款除飭該路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六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六號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公函(第一六三〇號)

逕啓者准鎮威上將軍公署咨開現派楊毓珣爲東北陸軍行營總執法處副處長並兼整理津浦路執事  
宜所有關內本軍憲兵均歸該副處長節制咨請查照等因仰即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北京電燈有限公司函

逕復者本月六日來函誦悉貴公司改由石家莊第二十一號地恒裕和購安晉煤二千噸擬運交前門興業  
煤棧代收一節茲已電知京漢知照撥車裝運矣即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哥代電開關於承繼婚姻案件發生疑問三則(一)原告因親族故意不開會或無親族得以  
開會代被承繼人立嗣訴請法院以裁判代親族會之議決立自己爲被承繼人之嗣子此項訴訟是否適用  
民訴條例所定嗣續事件程序辦理如須適用嗣續事件程序其被告之適格究係何人苟原告以故意不開  
會之親族或被承繼人之姻戚一二人爲被告提起此訴應否以被告不適格逕予駁斥(二)確認立嗣成立  
之訴依民訴條例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似第三人僅得立於原告地位苟嗣父或嗣子以第三人爲被告  
提起本訴其被告是否適格(三)夫以聘妻之父爲被告(聲明不告聘妻)以婚約成立爲理由訴令被告命  
其女履行婚約是否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敬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按民事訴  
訟條例所謂嗣續事件以立嗣無效撤銷立嗣與確認立嗣成立不成立及廢繼或歸宗之訴爲限本問題所  
述情形不在其內其被告之適格與否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審認第二問題按民事訴訟條例嗣續事件  
雖準用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二項由第三人起訴者應以所後之親及嗣子爲被告但若以第三人爲被告提  
起確認立嗣成立之訴而嗣親或嗣子可受確定判決之利益者則其被告即應認爲適格第三問題應依通  
常訴訟程序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七四三號)

京漢路局據地里車站商會會長李緒昌呈以灰行在站積存之灰不下千車近來撥車甚少還盡無日各項無以應付請設法撥車裝運等情仰該局按照所稱各節迅速核議具復以憑辦理原呈鈔發交通部○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第二七六九號)

徐州姜總司令  
天津張效坤督辦  
南京盧宣撫使

徐州姜總司令 天津張效坤督辦 南京盧宣撫使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五日奉軍押運小麥兩列車自埠埠至濟南計華慶公司二百噸恒興公司四百噸成豐公司一百八十五噸豐年公司五百九十五噸均未起裝等情查軍人庇連商貨於路務商運妨礙至大迭經電請查禁在案據電前情顯有庇連情事除分電外尚祈迅飭查究嚴禁為荷交通部啓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七七〇號)

津浦路局蒸電悉已分電該管各軍事長官查禁矣交通部咸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七七二號)

津浦路局陽電悉已電張督辦查究禁止矣交通部咸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七七四號)

津浦路局灰蒸兩電均悉已電張督辦查究禁止矣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七七六號)

津浦路局真電悉已電請張督辦查禁矣仰即知照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七七七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第一軍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底止由黃台橋連臨至泰安濟寧南驛

兗州曲阜吳村各站計有二千二百餘噸之多又六月一日界河站運到鹽六十噸二日鄒坊站運到鹽四十噸均經各該處鹽店請求領去尙未放行又二日運鹽三百三十噸至滕縣七百噸至濟寧五車至臨城均未發發執照亦未照交運費僅以護照強迫起運而所運鹽斤大都運到各站由商卸去是否車運殊難稽考等情查第一軍運鹽爲數過巨恐非盡屬軍運迭經電請查明禁止據電前情到站鹽斤大半皆由鹽商卸去顯有影射冒運情事務懇嚴飭查究照章辦理爲荷交通部咸

交通部發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七七五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八日第一軍兵站處由徐州運濟南高糧二百噸無票經濟南站長會同警務分段查詢據稱是給養途強迫拉至膠濟站卸車請電知張督辦飭查究辦現在軍事結束嗣後輸運務須飭用正式執照俾符定章等情查津浦路務迭承維持在案此次兵站處無票運糧實於路務大有妨礙務請查照禁止爲荷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七七三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徐州某轉運公司七家直接賄通兵站處借車十八輛並向第一軍交通處借機車一輛由徐州裝運豆餅六百零五噸至泰安貨已裝好未允起票除飭嚴予交涉不准放行外請電張督辦懲禁又本月五日第一軍副官 木傑卿押黃台橋站空車一列禁運公同益食鹽六百噸至濟寧僅持有第一軍護照不允起票強迫開行各等情查軍人庇運商貨迭經電請查禁在案據電前情此項小麥食鹽似非軍運恐有影射冒運情事務祈迅飭查究嚴行禁止以維路務爲荷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隴海鐵路總公所暨各鐵路局電(第三七八四號)

隴海鐵路總公所京漢京奉津浦滬寧滬杭甬吉長株萍正太道清四洮湘鄂各鐵路局本部因上海事件業經電飭該路轉知各洋員暨所屬員司職工照舊共事以期融洽并隨時注意在案此次事件易滋誤會亟應預爲規範希即轉飭警務處遴派得力長警對於來往站上車上之外人暨該路服務洋員一體加意切實保護毋稍疏虞爲要交通部刪

張增佑

王壽卿

曲世群

令德堂其記

張駿捷

趙文勤

白崑山

連元甫

費汝謙

柏立光

菲林堂馬

魏文秀

魏 嶺

沈志泉

孫俊軒

于景先

劉寶亭

陳謙德

張世卿

張源會館

張翰陶即張文源

何振庭

沈有山

何維成

關樹人

同前

基地三分零六毫房九間

基地一分二釐七毫房四間

基地一畝七分四釐房五十七間半

基地五分一釐九毫房十五間半

基地二分六釐九毫房四間

同前

基地四分九釐九毫房五間

基地六分零七毫房十四間

同前

基地八分二釐五毫房二十零半間

基地八分二釐九毫房二十間半

基地五分二釐八毫房十七間半

同前

基地二畝九分三釐八毫房三十七間半

基地一畝二分二釐二毫房五十一間

基地四分六釐二毫房十三間

同前

基地三分八釐六毫房十二間

基地四分零五毫房七間

同前

基地五分七釐三毫房十三間

同前

基地六分五釐七毫房十間半

同前

外右二區裘家街四十一號

外左一區東河沿二十四號

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

中二區後胡同一號

同前

內右四區黑塔寺十四號

同前

內右二區大盆胡同六號

內右三區小翔鳳胡同十五號

同前

內左二區大興縣胡同二十三號

內左三區大興縣胡同二十三號

外右二區王廣福斜街二十四號

同前

內右三區菓子市大街十號

外右五區留學路四十三號四十五號及四十八號四十九號

內右一區大六部口四號

同前

外右一區西河沿九十七號

中一區內府庫二十三號

同前

外右四區菜林街五十六號

同前

內右四區大南扒胡同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合併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月六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六號

|       |                    |    |                       |         |
|-------|--------------------|----|-----------------------|---------|
| 鄭嘉隆   | 空地一段計五畝五分          | 同前 | 內左二區演樂胡同              | 所有權變更登記 |
| 林誠信堂  | 空地一段計二分三釐二毫        | 同前 | 內右二區象來街五號房後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京師警察廳 | 同前                 | 同前 | 內右三區前海西河沿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樂達仁堂  | 空地六分四釐五毫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京師警察廳 | 同前                 | 同前 | 內右一區糖房胡同一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存恒    | 基地四分二釐二毫房五間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王厚田   | 同前                 | 同前 | 外左一區菓子市三十三號後門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張子卓   | 基地一分五釐三毫房六間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賈蓋臣   | 同前                 | 同前 |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一百二十七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徐劉氏   | 基地空地一畝七分五釐房十七間半井一眼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泰昌煤棧  | 同前                 | 同前 | 內左一區大雅寶胡同五十二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陳馬氏   | 基地一分八釐三毫房四間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趙德敏   | 同前                 | 同前 | 中一區碾兒胡同十二號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吳吉甫   | 基地二分六釐六毫房七間        | 同前 | 內左二區南水關二十六號二十七號及二十七門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劉煥亭   | 基地空地一畝一分一釐房十三間     | 同前 | 內左四區十一條三十五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鍾翠氏   | 基地一畝九分五釐七毫房三十三間    | 同前 | 內左四區王驕馬胡同十一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王保林   | 基地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五間井一口   | 同前 | 內右二區頭髮胡同八號            | 同前      |
| 歐樹銘   | 基地五分零五毫房八間半        | 同前 | 內左三區北鑼鼓巷一號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劉長清   | 同前                 | 同前 | 內左三區新皮庫胡同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嵩山    | 基地三分零八毫房六間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王德榮   | 同前                 | 同前 | 內右二區新皮庫胡同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京師警察廳 | 空地一畝五分四釐三毫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彭民德堂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彭民德堂  | 基地一畝四分三釐房二十七間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變更登記 |

未完



廣 告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部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牧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入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兩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冀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 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條例於本年五月一日請假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一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經開會則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37 56 70 80 99 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二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 聲明遺失

本律師在江蘇地方廳管轄區域行使職務民國十三年秋間江浙戰事發生廬所搬移致將法校文憑律師證書登錄公文等一概遺失除呈請 司法部補給外特此聲明

律師錢西樵啟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暨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四年七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姿窺者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麟鸞鷲等銀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潔美適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嘉坡吉隆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載輯之書二百餘種知其錄載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  
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疆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  
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准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化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或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南洋郵政出版廣告

南洋郵政出版廣告南洋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醒瞶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竟得種選  
精印裝行爲好古者發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二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 執政府

軍務處 收支處 翊衛處 文承宣司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承宣司  
庶務司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更正

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

##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二則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五則

交通部路政司致天津浦路局轉濟南第一軍交通處

胡廣長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電

交通部致滬寧路局電

交通部致臨海鐵路總公所暨各路局電

## 通告

交通部致滬寧沈局長電  
交通部致上海張漢卿軍長電  
河南軍務公署致交通部電  
蘇皖盧宣撫使致交通部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二則

## 廣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程希文兼署溫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趙桂林劉蕪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沈觀鼎准叙叙四等此令

七月七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四號，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遼核熊希齡等呈請修濬京通河道擬請准予試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五號，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報本部辦理接收參衆兩院事竣繕具清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六號 令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  
呈報銷售後會議經費附送冊據呈請鑒核俯賜准銷欠發款項並請飭部速撥以資結束  
由

呈悉准予支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班禪額爾德呢擬赴五台避暑蒙頒養品代陳感謝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七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七號

更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准司法部函開上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載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內開  
岳秀華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廳長查華字係華字之誤又同日 臨時執政令內開葉西垣署陝西第  
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匡銀漢署甘肅第三高等分廳推事查監督推事之監督二字係衍文又甘肅第  
三高等下脫落審判二字函請查照轉知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八號

茲制定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公布之此令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

第一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遵照私立大學規程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於開辦前應遵照私立大學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或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詳具事項表冊呈請教育總長核辦

第三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依前條之規定呈請教育總長核辦時應遵照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學會請求註冊費徵收條例隨文繳納註冊費

第四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詳具表冊呈報教育總長經派員視察後認為校址校舍學則學科分配職教員資格學生資格經濟狀況及各項設備均無不合者由部批准試辦以三年為試辦期

第五條 批准試辦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後遵照部章將校內各項詳細情形呈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批准試辦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在試辦期內教育總長認為辦理不合者得令其停止試辦

第七條 批准試辦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確係參照國立大學校條例或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各專門學校規程辦理並於試辦期滿後具備左列各項條件者由教育總長正式認可之

(一)有自置之相當校舍 (二)有確定之基金在五萬元以上 (三)經部派員考試學生成績優良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司法部訓令第四八五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七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七號

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薛青照違反部令請付懲戒到會經本會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無異律師薛青照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紹興分庭監督檢察官查照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浙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第二號

決議正本

被審查律師薛青照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撰擬詞狀並不簽名案經紹興分庭監督檢察官呈由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由本會審查經高等檢察長陶思曾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薛青照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律師薛青照於本年一月間先後由韓謝氏張學全代撰狀詞雖於狀末蓋章然均未親自簽名為紹興分庭監督檢察官發見呈由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起懲戒到會

理由

查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開律師為人撰擬狀詞應於狀末署名蓋章二者並重其有已蓋章而不親自署名者亦應移付懲戒等語本件律師薛青照為韓謝氏張學全代撰狀詞並未署名既有附卷之韓謝氏等狀詞為證其違反部令自屬明顯爰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會長陳福民 會員鍾洪聲 會員裴曾澤 會員沈

鴻 會員曹鳳簾 書記官陳延緒

# 公電

##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七九八號)

京漢路局據東交民巷北京電燈公司函稱敝公司前擬由石家莊元和購運至朝陽門之煤業承允撥車  
查以元和無貨故由石站第二十一號地恒裕和購妥晉煤二千噸并擬運至前門興業煤棧止仰等語查該  
公司運煤需車一事業於上月養電飭撥在案茲據前情仰即知照撥車裝運交通部○刪

##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八八一號)

京漢路局查漢口輪渡業經電准迅予恢復并飭與津浦接洽輪船應用各在案茲復據津浦電稱查陵通溝  
通兩輪均被第一軍交通處扣用現船鎮江湖通小輪上年來浦時即已滲漏因不即需用遂停船未修月前  
第一軍因所扣各輪尙不敷用曾勉強將該輪索往江陰預備差遣嗣奉部電以京漢借用該輪經與交涉索  
回現該輪及鄂通小輪均停泊本港一號碼頭惟該兩輪均已損壞不堪應用湘通滲漏尤甚若不修理危險  
堪虞等情到部仰飭并案洽辦交通部

##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第三八三〇號)

徐州姜總司令鑒代電悉津浦車輛承飭先後放還一百六十輛具見維持路務至緝公誼特復交通部

##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八三五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據津浦路局電稱山東督辦公署軍米總局於本月五日由蚌埠運濟南益隆德同聚東  
等大米雜糧共六百零五噸又六日由滁州運濟南廣匯長大米雜糧共六百三十五噸又七日由滁州運濟  
南尚泰福大米六百噸均保持用陸軍部乙種執照計明軍糧六百噸查運輸此項大宗軍糧先期并未奉到  
部飭備運實與定章不符懇電山東督辦公署嗣後輸運軍糧務按條例凡運送大宗軍米向須報由陸軍部  
轉知交通部飭局備運據電前情此次運米手續似與條例不合尙祈轉飭嗣後輸運軍米仍按條例辦理以  
符定章而維路務至緝公誼交通部

##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八三九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七日奉軍第三旅副官隨帶兵士由濟南押空車十三輛到浦口

後裝運傢具竹木等物并無鐵威上將軍運輪執照及軍運執照該站將軍扣留該副官怒令兵士毆打站長  
袁會並強索路簽開車查該站因無執照將軍扣留保違照張上將軍佈告辦理該副官竟毆打站長強索路  
簽請電張督辦查辦等語查該副官不持執照強迫裝運該站將軍扣留保屬照章辦理乃該副官竟令兵士  
毆打站長強索路簽開車自有未合務祈迅飭澈查嚴行究辦以維路務為荷交通部篠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八三六號)

津浦路局元電悉已電張督辦轉飭遵照條例辦理矣交通部篠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八四〇號)

津浦路局副電悉宜站長因公受辱殊為惋惜已電張督辦澈查嚴辦矣交通部篠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八八二號)

津浦路局轉電悉京漢恢復輪渡假用小輪事已飭京漢運與該路洽辦交通部豐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九一九號)

津浦路局巧電悉濟東倉庫托軍米局庇運高糧一事仰飭濟站查明究辦責令收貨商號出具收據并呈部  
以憑交涉仰即遵照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九一一號)

津浦路局篠電悉已電請張軍長查究嚴禁李站長因公竟被毆傷殊為惋惜即速給資醫治為要交通部養

交通部路政司致 天津張效坤督辦 電(第三二八三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 津浦路局轉濟南第一軍交通處胡處長文通 查漢口輪渡與京漢湘鄂兩路聯運有極大關係送經由部飭令京漢路  
局迅速恢復所需輪船并飭津浦路局接洽將陵通滬通鄂通湘通等輪擬借應用各在案茲據津浦電稱查  
有陵通滬通兩輪均被第一軍交通處扣用現泊鎮江等情查蘇省軍事早經結束各軍隊亦早渡江北上所  
有陵通滬通兩輪自無再行留用之必要除飭局逕與接洽收回外 務請轉飭迅予放還 以濟急需并希見復交  
交通部路政司篠

交通部路政司篠

交通部致京漢津浦鐵路局電(第三八五七號)

京漢津浦鐵路局前據津浦鐵路局電稱奉飭將陵通滬通鄂通湘通等輪撥借京漢鐵路局應用等因查陵通滬通兩輪均

被第一軍交通處扣用現泊鎮江等情經飭知照在案茲復由部電請山東張督辦并飭司電知第

一軍交通處胡處長文通迅予交還以濟急需除分電外仰即查照前案

逕與津浦接洽辦理為要 交通部

交通部致南京盧巨樞使電(第三八六九號)

南京盧宜撫使鑒據滬寧鐵路局電開奉宜撫使函開現於浦寧設立車站運輸辦公處專辦軍運事務嗣後遇

有軍運由該處與軍隊路局兩方接洽等因查特設軍運機關與軍運條例第一條由部飭局備運手續不符

且恐運費永久記帳虧損款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滬寧路借款合同縛束業嚴情形與津浦京奉等

路不同歷年該路承辦大宗軍運向須由部飭辦即單行軍人乘車亦均須持用陸軍部甲種執照收半價

現款據電前情現在軍事已經結束擬請維持轉飭撤銷嗣後大宗軍運仍照條例報部飭運其單行軍人乘

交通部致滬寧鐵路局電(第三八七八號)

滬寧鐵路局申密元電悉盧使設立車站運輸辦公處一事已由部電請盧使轉飭撤銷並仍按條例辦理矣交

通部巧

交通部致隴海鐵路總公所暨各路局電(第三八七九號)

隴海鐵路總公所京漢京奉京綏津浦滬寧滬甬甯滬甬甯濟吉長株萍正太道清廣九四洮洮鄂各路局查軍興

以還各路運輸尚未完全恢復以致營業收入驟難增加經常所需恒苦不敷供給即每月應付之薪餉亦往

往愆期該員工等夙夕勤勞專賴此以資生活嗣後各路對於前項月支薪餉務須按期籌發設因經濟關係

不能全數開支而路上員司職工巡警薪水在一百元以下者局內員司工警薪水在五十元以下者應儘先

設法發給其未發之款並應接續趕籌俾免延欠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辦交通部效

交通部致滬寧沈局長電(第三九零九號)

滬寧沈局長皓電悉據陳剛金祿領一月具見廉介自持殊堪嘉尚應准照所擬辦理仰即遵照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上海張漢卿軍長電(第三九一〇號)

上海張漢卿軍長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十二日早致導團步兵第二營專車到蚌埠站後內有本路篷車一輛因兵士無意中將該車手閉上緊頂住車軸被擠發火為避免危險起見必須擗下以倒車稍需時間有連長一人率兵士三人尋獲站長李甫銓喝令痛毆該站長被毆成傷痛至昏迷各等情查該專車內篷車發火危險堪虞自不能不將該車擗下倒車稍需時間亦屬難免該連長竟因此將站長痛毆成傷殊有未合尙祈迅飭查究以維路務並飭嗣後軍人乘車勿得妄動機件以防危險為荷交通部養

河南軍務公署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公鑒電奉悉除已令飭各部嚴迅為放車勿再扣留外知念特復督辦河南軍務公署魚印

蘇皖盧宣撫使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郵電及冬電均悉當查本署直轄各軍隊實無扣用車輛情事至該津浦路局與上海運輸公會所稱扣用車輛各節請逕電商魯省張督辦可也盧永祥魚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電稱鎮威軍輸送司令部暨蘇皖宣撫使署運輸司令部在各站所設辦事機關及本路沿綫各運輸主任運輸員等名義已於五月二十九日一律撤銷等語謹電請鑒查德宣學庸諫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本月十五日奉鎮威上將軍訓令開茲委任楊毓珣為東北陸軍行營總執法處副處長並兼整理津浦路執法事宜所有關內本軍憲兵均歸該副處長節制除委任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知照外理合肅電陳報仰祈鑒察德宣學庸諫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近日各路收入銳減路款奇絀據各路局呈報免票一項每年損失爲數極鉅查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對於發給免票本已限制素嚴惟日久玩生各機關多未依照規則辦理若不重加整頓流弊何堪設想本部爲維持路款起見自不得不嚴行取締關於長期免票一項前據京奉路局呈擬整頓辦法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另換新票一律記名並附黏本人像片親筆簽字以杜冒用業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先就該路試辦其關於一次用免票一項若不從嚴核發亦不足以清積弊現經本部議定除依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規定得予發給一次用免票外其餘尋常諸發一次用免票一概停止填給以重路帑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安康九江大名府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朱深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深遵於七月四日就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 日期     |   | 路別 |   | 京  |          | 漢  |       | 京  |          | 京  |          | 總  |          |
|--------|---|----|---|----|----------|----|-------|----|----------|----|----------|----|----------|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 六月二十六日 |   |    |   | ○噸 | 一百噸      | ○噸 | 三十噸   | ○噸 | 六百七十噸    | ○噸 | 八百噸      | ○噸 | 八百噸      |
| 六月二十七日 |   |    |   | ○噸 | 七十九噸     | ○噸 | 一百一十噸 | ○噸 | 一千一百五十五噸 | ○噸 | 三百噸      | ○噸 | 一千九百五十五噸 |
| 六月二十八日 |   |    |   | ○噸 | 五百三十噸    | ○噸 | 九十五噸  | ○噸 | 四百噸      | ○噸 | 五百七十噸    | ○噸 | 五百七十噸    |
| 六月二十九日 |   |    |   | ○噸 | 八十噸      | ○噸 | 八十噸   | ○噸 | 七百九十噸    | ○噸 | 九百五十噸    | ○噸 | 九百五十噸    |
| 六月三十日  |   |    |   | ○噸 | 八百二十噸    | ○噸 | 五十五噸  | ○噸 | 一千一百噸    | ○噸 | 一千九百七十五噸 | ○噸 | 一千九百七十五噸 |
| 六月三十日  |   |    |   | ○噸 | 一千四百三十五噸 | ○噸 | 四百十噸  | ○噸 | 三百三十噸    | ○噸 | 七百四十噸    | ○噸 | 二千七百○五噸  |
| 六月三十日  |   |    |   | ○噸 | 一千四百三十五噸 | ○噸 | 三百十噸  | ○噸 | 九百六十噸    | ○噸 | 二千七百○五噸  | ○噸 | 二千七百○五噸  |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綫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條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綫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內附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連同第九期息票准於八月三十一日一併償付其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3758708099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二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 ●遺失股票作廢

鄙人遺失信業房產公司號股票一張計洋三千元並附息摺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劉應庚啓

###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耽寂寞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拘誠奉布諸乞 亮原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第三千三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意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禮衛處  
武官處 指揮處 禮官處 醫務處  
庶務司 文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布告

大理院布告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臨時執政為黑龍江省奇乾縣舊治偏僻擬請准予移治珠爾干河以

資控制文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呈 臨時執政會核察哈爾濱昌

康保兩設治局改為縣治擬請照准文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協領鍾壽有功地方懇請比照協領

俸滿成案以副都統記名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寅等分別分發文

## 公電

## 廣告

交通部致津浦唐局長電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二則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三則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孫總司令電  
湖北 督辦 直隸 李督辦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黑龍江省長杏稱呼倫警察廳警正王善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黑龍江省長杏請任命金錫陞為黑龍江呼倫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侯國藩兼署陝西富秦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范縣知事單進魁疏脫監解各犯先後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單進魁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單進魁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黑龍江海倫縣知事信鵬超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八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信鵬超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黑龍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陝西安定縣知事章鴻德疏脫重要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章鴻德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官從文田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九號

令督辦直隸電務善後事宜  
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號 令陝西省長

呈策報陝西所屬各縣民國十三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三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四十六件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楊玉氏與楊孟氏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玉氏與楊孟氏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松輝與李心豎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楊氏與孫海仔因代理提起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鳳閣與雷常等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斌卿與陳世堯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維等與夏乙時等因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古芬等與胡方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嵩與陸隆信因買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守貴與周張氏因廢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徐女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烏洛勾夫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玉成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俱發罪不判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煥亭通緝審長對於吉林甯安縣司法公署就張雲所犯強盜殺人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六件

- 一 鄺其光與華克內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興俊與姚玉衡因房宅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司文列次與別列加奇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和尚與李王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明德與董郭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兆璋與周秀卿等因倉穀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肇棟與吳受話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顯隆等與張陽城等因運鹽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月娥與周鏡壽因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富昇等與朱自壽等因祖祠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香齡與黨恆中因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安氏與張興中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和中等與白光順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瑞武與文恒國因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鳳網與杜永清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守義與董張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張金五親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福根親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士傑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鳳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占地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向級審判廳就安氏犯遺棄致死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利平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七件

- 一 聿元翰與趙文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月軒與蕭玉軒因店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傳權與王法桂因入贖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經魁與牛仰賢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萬清等與彭君壽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交通銀行與武秉鈞因抵押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阿全與林孟氏等因房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美汽車行與公懋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朱氏與文錦因股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成龍與吳煥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易陳氏與易代琛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長元與王長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韓氏與姜際盛因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承柱等與年盛源因借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樹連與王金智因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黃寬等與孫寧海因水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球與訥實善因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四件

- 一 徐春秀等與周子輝等因請求攤償台夥虧累及川浹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城方與張姜氏因請求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八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八號

一馬池與與東省鐵路公司因他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徵和與孫品德因賣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范氏與董李氏因分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振瀾與昭信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那顯與關鏡因地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大順等與楊江氏因求償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袖東與楊江氏因求償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華樂公司與傅占魁等因佃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升泰號與西福興益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谷程氏等與谷周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廷保與郭子貞等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錫之與廬長慶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一王德明等與王德泰等因請求添設水閘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慶祥與包應昌等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明江與申會都因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萬春與金桂松等因遷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治孫與崇茂會館因請求返還修理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士衡等與馬鄭氏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據效力並退還地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玉璠與梁王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富有於與胡作賓因債務及就東資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一范英產與收管堂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控制文

臨時執政為黑龍江省奇乾縣舊治偏僻擬請准予移治珠爾干河以資

為黑龍江省奇乾縣舊治偏僻擬請准予移治珠爾干河以資控制恭呈仰祈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稱前據呼倫貝爾善後督辦呈請將奇乾設治局改為三等縣缺等情當經咨行大部查核覆准在案嗣以縣治地勢偏僻街道崎嶇附近既無墾牧之場對岸又無俄中不若移治珠爾干河以期控制適宜據該縣報由呼倫善辦轉呈到署覆稱所稱各節均屬實在自應照准檢同縣治簡明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奇乾縣原駐縣之北邊阿里雅河既據咨稱地勢偏僻不若移治珠爾干河之適宜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擬請准予移治珠爾干河仰資控制是否有常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臨時執政會核察哈爾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為縣治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察哈爾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為縣治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察哈爾都統請將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為縣治呈二件附請會核辦理等因並准該都統咨同前因到部查原咨內稱寶昌康保兩設治局自呈准設置以來鴻荒逐漸開闢戶口日增各屬荒墾熱已過半數現在升轉地畝均逾六千餘頃額徵糧賦正稅均達一萬七千餘元與各三等縣缺收入相埒地方行政亦粗具規模廣商集訴訟漸繁非設縣治不足以資治理擬請將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設縣治手續一節每月經費仍留支各該設治局原定經費俟收入充裕再按三等縣缺經費開支並請以原任寶昌招墾設治局局長胡傳勳試署寶昌縣知事康保招墾設治局局長查貴奇試署康保縣知事以資熟手等語本部等會核寶昌康保兩設治局自民國六年十一年先後呈准設置迄今已逾數載現該局成績既已昭著自應及時設縣俾庶政利於進行擬請准予改為縣治均作為三等縣缺寶昌設治局定名曰寶昌縣康保設治局定名曰康保縣仍歸興利道管轄至原咨請以原任寶昌設治局局長胡傳勳試署寶昌縣知事康保設治局局長查貴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八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八號

奇試署康保縣知事一節擬俟奉准後再由該都統將該員等詳細履歷送部另案核辦所需經費據原咨每月經常費仍暫支各該設治局原定經費俟收入充裕再照察區各設治局改縣成案接三等縣缺經費開支等語核與原定預算既未變更亦應請予照准所有會核察哈爾濱康保兩設治局改為縣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協領鍾壽有功地方懇請比照協領俸

滿成案以副都統記名文

為協領領有功地方懇請比照協領俸滿成案以副都統記名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稱查旗署向章協領在職六年俸滿得由長官保請以副都統記名簡放仍於協領本任候陞歷經辦理在案查查烏拉協領鍾壽於民國九年三月補授今職兼充烏拉旗務分處處長到差後時值地方不靖該協領目擊時艱首先倡辦商團修挖城壕商民深資仰賴復派團丁巡視屯堡盡力衛護地方克臻安謐良善獲以保全數年來維持公益整頓旗務處事任職悉合機宜求之旗署中實屬不司多得之才雖在職不及六年但既有功地方似宜特加宏獎擬請比照協領俸滿成案准以副都統記名簡放仍在協領本任候陞以資策勵相應咨部查核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照准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寅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寅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安徽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孟廣譽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劉寅等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前來查孟廣譽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劉寅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寅分發直隸任內務部任用余紹仁分發農商部任用曾焯分發審計院任用唐有烈分發印鑄局任用馮玉興張霖分發直隸任內務部樹風余鑑顧鳳儀吳繼奎分發浙江任用孟廣譽分發安徽任用鄭松年分發山東任用袁光墮屠季鴻分發山西任用劉傑分發湖北任用丁建森周之德分發江西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劉寅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 公電

### 交通部致津浦唐局長電(第三九三二號)

津浦唐局長准山東張督辦電開第一軍所扣津浦京奉各車已悉數交還路局嗣後關於商運請飭令逕向路局接洽等因仰速飭派委員即日分赴各大站督同驗收無稍延誤並將辦理情形及所收各種車輛數目從速報部備核爲要交通部

###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九三三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九日第一軍副官張成南在黃台橋裝鹽六百噸至南宿州三白噸至徐州十二日副官方聯璧運鹽六百噸往禹城十三日副官張成南運鹽四百噸往吳村十四日副官宋傑卿運鹽六百零五噸往濟寧又方聯璧運鹽九百九十噸往兩驛均給閱第一軍護照強迫開行等情查第一軍僅持護照起運大宗鹽斤迭經電請查究禁止在案據電前情尙祈重申禁令嚴行查究爲荷交通部敬

###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九五七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濟南站發現偽造陸軍部半價現款執照及特別護照兩種蓋有第一軍軍長關防字樣所設機關已於銑日被第一軍在濟破獲當場拿獲軍裝齊備之匪徒一名由身上搜出偽照多張押往軍法處究辦檢查濟南站五月份尙無此項偽照由六月一日至銑日止計收半價偽照十九張特別偽照十六張等語查偽照軍用執照法律本有制裁既經破獲自應按法懲治惟難免不有餘黨再在他站嘗試除飭路局特別注意勿再誤收外尙祈轉飭嚴行查緝至緝公誼交通部敬

###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九三八號)

津浦路局電悉已電張督辦查究禁止矣交通部敬

###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九五八號)

七月八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八號

津浦路局號電悉濟南站發現偽照雖已破獲深恐仍有餘黨在他站冒充使用除電張督辦嚴飭查緝懲辦外仰即轉飭路局特別加以注意勿再誤收為要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〇一二號)

津浦路局兩寄電及漢電均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湖北蕭督辦河兩岳督辦孫總司令直隸李督辦電(第三九三九號)

湖北蕭督辦 河兩岳督辦 孫總司令 直隸李督辦

湖北蕭督辦河兩岳督辦孫總司令直隸李督辦鑒據京漢路局電稱本路客車近患不敷逐日所開各次列車應挂之車頗少間以蓬車勉強湊集往來旅客擁擠不堪車廂之內幾無插足餘地苦於乏車添挂不能略為疏通節屆夏令氣候日炎車內薰蒸幾成疫氣每次車上匪特病客疊疊而且幼童傷亡間有所聞長此以往深恐釀成疫癘傳染行旅亟應設法補救等情查京漢路自軍興以來客車多為軍隊留用旅客往來半皆搭乘棚車節屆炎夏長途薰蒸情形可憫除分行外務祈嘉惠行旅轉飭各軍即將留用客車交還以備挂用至深公盼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九四〇號)

京漢路局效二電悉已據情電請各軍事長官迅將客車放還矣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第三九五五號)

徐州姜總司令鑒查隴海路疏運浦口材料承派兵護車押送至緞公誼茲復據該路電稱此項列車本定往來九次即可蒞事祇因本路機車力量至多六百噸津浦軌道多係上坡以致噸力減少除已開七次外浦口尙存材料百餘車餘站積貨亦有二千餘噸如改用大號機車大約再有五次存浦材料可以運竣請電姜總司令繼續派兵押運俾竟前功等情應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第三九五六號)

隴海公所養代電悉疏運徐浦貨料尙未蒞事已電姜總司令繼續派兵護車矣交通部敬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橋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前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啟事

敬啟者查前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所送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夫馬費支票間有迄未兌現者實因部款欠撥過鉅以致稽延時日殊覺歉然現在多方籌措業已就緒凡存有前項支票  
諸公請即向鹽業銀行支取特此聲明諸希 鑒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八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八號

###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連同第九期息票准於八月三十一日一併償付其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楊遠文啟事

有門面灰房一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遺失股票作廢

鄙人遺失信業房產公司璧字號股票一張計洋三千元並附息摺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劉應庚啟

###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調息影海濱頗飲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羅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 第三千三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鑄鑄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家書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鑄  
鑄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秘書廳 庶務司 庶務處 武承宣司  
庶務司 庶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鑄鑄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紳士

陳桂林賢孝節婦馬鍾氏賢孝婦張馮氏

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覽文(附

單)

咨

交通部咨司法總長文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鎮威

上將軍公署咨交通部文(附件)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山東省長龔積柄因病迭請辭職龔積柄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張宗昌兼署山東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據財政總長李思浩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前財政次長陸軍軍需總監蘇錫第病故請追念前勞從優給卹等語蘇錫第服官有年持躬端謹久襄計政卓著勤勤益逝遽聞殊深惋惜著照

陸軍上將例從優給卹以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陝西省屬長安施行市自治制及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陝西省屬長安施行市自治制及區域令

第一條 市自治制於陝西省所屬長安施行其名稱及區域如左

長安市 以長安縣城廂為其區域

第二條 長安市為特別市

第三條 市自治制於長安市施行之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參事張煜全秘書劉錫昌曉暢外情才識通敏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本部參事上行走徐善慶歷任駐外總領事代辦使事各職資勞夙著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徐善慶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給黑龍江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陳昭卓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 一 夏水清與潘紹蘭因請求確認水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德全與鍾鄭氏等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賈氏與王樹元因請求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正叔與黃紫銓因請求交付存條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素與王因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脫氏與尤景瀾因確認繼承及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樹榮與高如振等因請求確認遺產共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董氏與呂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門慶林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崇致毓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大郎犯強盜傷害等罪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什廣與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國純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谷丑子與谷中立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佩芬因何瑞章竊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景蓮等與王景輝等因出賂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岐山與劉應屏因移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緒培與梅河吉與瓦西利民達列維赤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劉氏與孫百田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延齡與仲張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芝二與范義元等因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玉堂等與劉士振等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徐氏等與郭黃昌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洲與李萬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錫麟與王德才因田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小有仔等與郭子榮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張德山犯兇殺案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副級審判分廳就王樹三犯殺人供贓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洛品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開通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茂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光格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家傑等犯殺人供贓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三件

- 一 李旭慶與李留恩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猶太國民資本會與達維特會與達維特會與滿清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公升慶商號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福堂與馬軍仁因貸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灼夫與左鍾澤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胡氏等與左鴻兒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澤琴與高鴻琴等因公司選舉職員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錫朋與劉繩承因繼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肖福胡與肖崇高因繼承承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翠雲等起買仲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師至氏與師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潤泉與孔雲山等因葬費及衣物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錦等與王念祖等因買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四件

- 一 劉凱與劉榮等因廢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殿三與黃吉如等因請求回贖屯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紀順等與戴文氏等因買地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德氏與劉慶賢因典價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祥茂與祖凌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二喜與張洛田因担保及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恩慶與孫孝先因解除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榮與通原公司因返還占有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榮與福聚興本廠因返還占有及賠償租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停運與陳淳善因賠償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地方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潤豐與胡紹清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智與楊鴻遠因房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殿甲與耿殿義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王氏與曲問一因家財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張秉先等與公德乾號等因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昭文與中華業銀行因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紹彰等與高風科等因地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庚錫與劉紹基地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 月 九 日 第 三 千 三 百 二 十 九 號

一 閩金柱與閩金玉因嗣續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自富與海玉猷因房契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京師楊玉氏與楊孟氏因請求分產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司文那列次爲烏拉耳西伯利亞公司等與伊萬別列甲其闊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白氏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熊近甫因劉彰齡犯侵佔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 江西王永根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本院所爲裁決再行抗告案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多洛非拉穆斯與哈綿闊遺產監護人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沈文述與章長鳳因股款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景承祀與俞仲良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四川淦雨成與淦錫成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張松筠與郝誼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徐樹德與朱斯煌因田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山東梁沈氏與甯彬甫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因呂效忠犯殺人俱發罪聲請移轉河南商城縣第一審之管轄案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紳士陳桂林賢孝節婦馬鍾氏賢孝婦張馮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紳士陳桂林賢孝節婦馬鍾氏賢孝婦張馮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彙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奏齊呈請各等語查有陳桂林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張振甲合於第二第三第五等款馬鍾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張馮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聶葛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張馮氏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陳桂林年四十二歲直隸晉縣人前清庠生賦性純孝承歡養志善體親心父母病朝必侍側湯藥視調及遭大故哀痛逾恒清光緒丙午創辦本村初等小學竭力勸導勞瘁不辭入泮後教品勵學鄉里欽佩鄰業紛爭一言立解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爲士表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振甲年七十七歲直隸定興縣人清光緒間本縣知縣錢公廉明自矢交卸後無賞回籍慨助數百金知縣朱公清廉愛民虧款甚鉅代爲清償又倡議修建本縣試院所費甚鉅考生頗受其惠生平品行端正汎愛親仁排難解紛鄉里悅服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九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九號

七月九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九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字樣匾額

一現存馬鍾氏年五十八歲浙江紹興縣人馬柏壽之妻事親至孝務博歡心飲食起居曲體意倍親病率侍湯藥衣不解帶敬事胞兄友愛甚篤兄病醫藥療治勞瘁不辭善視胞姪愛如己出在本籍捐貲二千元創立濟貧會貧人實受其惠相夫勤儉井日親操教養嗣子勞愛無偏姻親中之因貧鬻女者出資贖回收養於家並為婚配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已故張馮氏江蘇丹徒縣人張寶森之妻逮事翁姑克盡孝道供奉甘旨養志無違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中之婚聘無力及窮乏不能自存者竭力周濟率以為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闔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聶葛氏年八十一歲湖北建始縣人聶憲臣之妻孝事翁姑旨甘養志翁姑病湯藥親調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戚屬中之貧不能自給者竭力周濟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茹德綱維字樣匾額

交通部咨司法總長文(第七五五號)

為咨行事據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稱鐵路附屬物品如螺絲釘魚尾板等件連年被竊影響至鉅本局對於此等竊案向不敢視等語常惟速獲賊犯一經解交法廳或該管縣署均不過視同尋常竊案照贓科罪愚民無知遂以為偷竊道釘有利無害每至到案訊供類皆坦然不諱現在散兵悍匪愈多勾結貧民到處為患若不速定辦法嚴加取締將為路政前途一大障礙懇請迅賜主持轉咨司法機關對於本路解交偷竊道釘人犯務當從嚴懲辦等情查鐵路軌道橋梁上之軌條墊板道釘道闌等及車輛上之重要機件等又信號上所用之各機件等及其他附屬物件無論鉅細均為構成鐵道之要件一經竊卸行車往來即可發生重大危險故已經構成鐵道之物件與未經構成鐵道以前之物件雖同係一物而同被人竊取所生法益上之損害則迥乎不同自不能因其為值較微之故視同尋常竊盜照贓科罪故關於此類犯罪行為為刑律妨害交通章程訂



詳如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為危險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是本罪成立雖以往來上之危險行爲爲唯一條件而危險行爲實不以損壞軌道燈塔標識爲限無論橋梁軌軌無論枕木路基以及其他凡損壞行車所需之一切設備或對於軌道燈塔標識橋梁路基等不必損壞而用其他方法使其效用者皆屬之故律文括以其他字樣法院援用之際自不能單以律文列舉者爲限對於竊御鐵道上附屬物件之罪犯當然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照該條規定處以應科之刑至因而發生何項事實或其妨害結果已經發生或其危險程度又已加甚或已生實害於生命身體則應就罪情之大小定科刑之輕重律文規定亦甚明顯例如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依刑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傷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百一十三條之例處斷因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爲危險之行爲以致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者依第二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應照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之例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依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應照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之例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若果勾結土匪爲此竊損鐵道上附屬物件之行爲依刑律總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即爲事前幫助盜匪之罪犯尤應審按事實分別援用懲治盜匪法或強盜罪各條科以相當之罪刑方足以昭允洽而示懲儆乃近年以來法院及兼理司法各官署對於此種案件往往視爲普通竊盜科刑極輕實屬根本援引錯誤以致各路沿綫愚民甘冒法網輕於嘗試不肖商販復乘便私圖合夥收買甚至匪徒利用指使竊損以圖一逞設非早圖補救此後路政前途隱憂至深應請貴部通飭各屬嗣後審理此項案件應審核案情于妨害交通情罪務須按律處斷以符法意而維路政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綏公誼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鎮威上將軍公署咨交通部文(附件)

爲咨行事案查去秋軍興以來各路車輛多被軍隊佔用商運停滯收數頗形減衰津浦一路負有協餉責任若不嚴行整理疏通商運不惟有妨路政亦慮影響餉源前因駁飭京奉路務曾經預定辦法實施至今甚有

成效茲特規定辦法七條頒給津浦路局實力奉行除將前項辦法分咨陸軍部並分令山東張督辦宗昌東北軍駐津執法處副處長楊統珣一體凜遵以維路務而重交通外相應檢同辦法七條咨行貴部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附抄件

(一) 津浦路線各軍凡運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須填用鎮威上將軍公署發行軍需物品運輸執照如填用陸軍部所發甲乙兩種執照仍須經由陸軍部電咨交通部飭局備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由領運人持用鎮威上將軍公署發行軍需物品運輸執照或陸軍部所發甲乙兩種執照到站將執照交與站長接洽裝運如經路站查出所運物品數目與執照內所填項目不符准由該管站長電稟路局仍遵鎮威上將軍公署佈告辦法以六成充公四成充賞

(二) 各軍運送大部軍隊須附掛車輛或須開成專車者應填用鎮威上將軍公署發行部隊乘車執照特准用車執照或專車執照並得填用陸軍部所發乙種執照各車站站長必須遵照條例奉有交通部命令方認爲有效備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軍務長官亦得飭員與站長先行接洽一面急電陸軍部交通部以期迅速

(三) 軍人或軍屬乘車應填用鎮威上將軍公署發行軍人乘車執照或軍屬乘車執照軍人眷屬乘車執照便衣乘車證或填用陸軍部所發甲種執照其餘各軍事機關自行刊發之執照概不適用

(四) 各軍留用之各種客車貨車機車限日全數交回各段站全權調用嗣後各軍需車須按軍運暫行條例辦理或電咨鎮威上將軍或電咨交通部飭局備運

(五) 各軍運送軍用品所有隨車押運之官兵應負保管車內物品責任不得干涉路員行李各事

(六) 鎮威軍及蘇皖直撫使署前在各站所設輸送司令部已於五月二十九日撤消所有津浦沿線現尙存在之交通處及兵站處均一律撤消此外尙有軍事善後臨時特別貨捐局而該局既係用軍事臨時字樣目下亦應取消以利貨運而資路事統一

(七) 現在各軍常有軍人私帶無票搭客各站內外亦有軍人招集閒人屯住種種法外行動嗣後查有前項情事即予勒令下車或逐出路線之外俾維秩序並請憲兵協助辦理

廣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開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備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前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啟事

敬啟者查前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所送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夫馬費支費間有迄未兌現者實因部款欠撥過鉅以致稽延時日殊覺歉然現在多方籌措業已就緒凡存有前項支費諸公請即向鹽業銀行支取特此聲明諸希 鑒原

韓如周啟事

如周自民國六年先後蒙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公少甫又 陸軍第八師師長長江上游總司令王公幼甫委充駐京辦公處長因鄙人患病辭職所有六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五月止如周經手一切事宜均經一一交代清楚於本年五月奉 王總司令恩准辭職在案此後如有上游及八師一切公事文件鄙人未便接此特此鄭重聲明以免往返耽誤諸祈諒察

### ● 魯大公司發給十三年度股息通告

本公司委託濟南山東總行及各埠山東分行發給十三年度股息即請按照前寄支息簡章於股利收據簽  
記繳股戶名加蓋印章連同繳股證據持向委託銀行領取股息除分函通知并附寄股利收據外特此登報  
通知

### ●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文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  
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  
連同第九期息票准於八月三十一日一併償付其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林世燾啓事

啓者鄙人遺失內務部八四一號徽章一枚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 ●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  
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 遺失股票作廢

鄙人遺失信業房產公司璧字號股票一張計洋三千元並附息摺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劉應庚啓

###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第三千三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客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 執 政 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廳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武官廳 庶務司 醫務處 武承宣司

## 同 啟

鄙人按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聲明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將浦信鐵路督辦林實免去本職林實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盧信為浦信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李爽愷邢士廉均授為陸軍中將朱益清李世藩馬瑞雲張憲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

寶聯芳朱同勛胡毓坤王賓榮臻潘毅均授為陸軍少將曾治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戴聯翼宋迺乾趙寶乾劉忠幹李萬斛張鳴謙于永祺任淩雲劉鎬柴憲唐王體乾宋桂林戴春篋王寶慶李定衡羅振邦甄續成尹立泰趙寶山丁夢林張熙光鄭鍾璜王慶宸李壽鳳曾廣麟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孫寶綸劉陞均授為陸軍礮兵上校赫文衡授為陸軍工兵上校郭雲傑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屠克勵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李之源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路啟坤為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分別派免河南全省警務處視察長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謝景安應准免去河南全省警務處視察長職務並准以吳瑞芬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五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懷柔密雲兩縣發見馬賊票匪搶掠竄擾蹂躪地方暨調隊應援各情形由  
呈悉仍著督飭嚴密防剿毋使蔓延以靖地方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六號 令督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王天培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一三號 令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

呈一件呈擬路綫查勘隊組織章程暨本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繕具

草案乞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應分任本會章程第二條所列各股事務但一人得兼兩股

第三條 本會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專員辦理

第四條 本會職員承辦事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委員長核示辦理

第五條 本會重要事件須請部示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陳明 部長核示辦理

第六條 本會辦理事務得向本部各司廳調閱案卷以資參攷

第七條 本會事務如有與各司廳或本部直轄各機關接洽者由會派員或以公文協商辦理如有與其他

機關接洽者由會呈部派員或以部文協商辦理

第八條 如有必要事項須派員實地查勘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遴員呈部委派

第九條 各股辦理稿件由擬稿員署名送由主任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如用本部名義者經委員長

副委員長核閱簽名後呈請 部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行文對於各司廳概用移付對於本部直轄各機關概用公函如事關重要者呈請以部令行

之此外其他各機關均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收發庶務事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專任事務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收文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後送由總務股主任分股核辦其應呈

部長者俟呈奉核閱後再行分配

第十三條 本會發文稿件呈 部長或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後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繕發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文件統由總務股收發員編檔保存

第十五條 本會應用圖書物件得向各司廳或各路局調取並得由各股主任開單呈請委員長副委員長

核准購置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對於未經公布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均應按照部定辦公時間到會辦事但以部員兼充者得各就其辦公室辦理

第十八條 本部所訂各項應守規則非本會別有規定者本會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依本會章程第十二條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以副委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三種

一 總次長委員長副委員長交議者 二 本會委員提議者

前項提案應由委員三人以上署名提出於委員長副委員長

三 本部各機關及會外人員建議者

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到會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會議事件須有關係之各機關與議者應先期通知派員列席

第六條 每次會議應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先期繕印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七條 凡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有相類似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八條 各委員須就議題發言一案尙未終結不得議及他案

第九條 會議事件當時未能決定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

第十條 前項審查完竣應具審查理由書呈報委員長副委員長列入下屆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會議時應置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年月日及其次數 二到會人數及其姓名 三議事日程 四交付審查事件 五議決事件

六每案表決可否之人數 七會議時各委員之言論

前項議事錄每次閉會後呈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第十三條 凡議決事件應將議決辦法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報總次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決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路綫查勘隊章程草案

第一條 路綫查勘隊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組織之

第二條 路綫查勘隊履勘調查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路綫之技術事項  
一 路綫之位置及其距離 二 路綫經過各地之地質地勢 三 路綫經過及其附近之城鎮商埠

- 四 路線經過之山脈河流 五 路線附近之水陸交通 六 設置車站機廠車房倉庫各地點  
七 必須建設有關係之枝路 八 將來延長路線之計畫 九 建築材料之取給及其運輸方法  
十 建築工程之大要 十一 建築資本之概算 十二 關於測勘技術之其他重要事項

乙 關於路線之經濟事項

- 一 路線經過各地之形勢及氣候 二 戶口及居民之生活狀況 三 水陸交通及郵電 四 工業及製造工廠 五 金融及銀行 六 礦產 七 農產 八 漁業 九 鹽業 十 牧畜 十一 森林 十二 墾務 十三 商業及輸出入品 十四 宗教及教育 十五 現時之地價及工資 十六 現時之運輸狀況 十七 將來鐵路運輸之推測 十八 關於其他經濟重要事項

第三條 凡查勘一路綫所組織之查勘隊名曰某某路綫查勘隊每隊設員役如左

- 一 隊長一員 二 測量員一員 三 調查員一員 四 庶務兼書記一員 五 測量夫若干 六 差役若干 名 七 護兵若干名

第四條 隊長測量員調查員庶務兼書記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遴員呈部委派測量夫差役由隊長選派呈

報本會備案護兵除由本部委派者外餘由本部知照地方官廳酌量委派

第五條 隊長主持本隊一切事務對於履勘調查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測量員調查員商承隊長辦理履勘調查事務庶務兼書記承隊長之命辦理庶務及繕寫事務

第七條 查勘隊查勘路綫須於技術經濟雙方兼顧不得有所偏重

第八條 查勘路綫應按本會所定期限查勘完竣如須延長時得由隊長聲明理由呈報委員長副委員長

核准

第九條 每隊查勘完竣應繪具路綫詳圖編製調查報告呈報本會審查後轉呈交通部備案

前項調查報告凡調查事件有地方官廳商會或其他公共團體機關之記載可以證明者均須於報告內

註明備查

第十條 每隊查勘完竣後應按鐵路會計則例核估建築概算造冊呈會

一京師孫崇和與孫品德因買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李海虹與朱念氏因保險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田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山東展馬氏與李夢蘭因養贖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孫岐山與劉建屏因夥買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賀彰五與曾季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楊甲鎔與衛乃武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韓雲卿與韓馬氏因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蕭振邦與遲述業因房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十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博克丹諾夫與博克丹諾瓦因扶養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依萬沙特克夫可基與格爾滋諾夫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梁廷森與陳叔仁因款項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陳叔仁與梁廷森因款項涉訟抗告案

一濱江縣公署於文梁與福聚與木廠因返還占有涉訟案內聲明擔當訴訟案

一濱江縣公署於文梁與福聚與木廠因賠償租金案內聲明擔當訴訟案

一福聚與木廠與文梁因返還占有涉訟案內聲明脫離訴訟案

一福聚與木廠與文梁因賠償租金涉訟案內聲明脫離訴訟案

一濱江縣公署於文梁與通原公司因返還占有涉訟案內聲明擔當訴訟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日第三千三百三十號

一 滇江縣公署於文梁與通原公司因賠償損害涉訟案內聲明担當訴訟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浙江王良發與迪永昌因絲款涉訟聲明請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威赫基克馬修克與阿爾下米非克拉馬修克因養贖涉訟聲明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七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駿昌



# 通告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 日期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煤     | 糧 |
|------|-------|----------|-------|--------|----------|----------|----------|-------|---|
| 七月一日 | 一百二十噸 | 一千〇三十五噸  | 一百二十噸 | 九百十噸   | 二百六十噸    | 九百噸      | 二千八百四十五噸 | 五百噸   |   |
| 七月二日 | 四十噸   | 五百六十噸    | 四百三十噸 | 一百八十噸  | 一千〇六十噸   | 六百十五噸    | 一千〇八十五噸  | 一千八百噸 |   |
| 七月三日 | 〇噸    | 八百四十五噸   | 三百二十噸 | 三百二十噸  | 二百十噸     | 二百十噸     | 五百三十噸    |       |   |
| 七月四日 | 六十噸   | 二百六十五噸   | 三百十噸  | 七百噸    | 一千三百六十噸  | 二百六十噸    | 六百三十噸    |       |   |
| 七月五日 | 一百噸   | 一千七百三十五噸 | 四百九十噸 | 五百九十五噸 | 二千三百二十五噸 |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 四十一百十噸   |       |   |
|      | 京     | 漢        | 京     | 奉      | 京        | 綏        | 共        | 計     |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日第三千三百三十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聲 明

七 月 十 日 第 三 千 三 百 三 十 號

七 月 六 日

|          |       |       |        |          |
|----------|-------|-------|--------|----------|
| 煤        | 糧     |       |        |          |
| 一千七百五十五噸 | 三百六十噸 | 四百十噸  | 三百四十五噸 | 一千一百十五噸  |
|          |       | 五百二十噸 | 一千〇六十噸 |          |
|          |       |       |        | 三千三百三十五噸 |

聲 明

七月七日日本報登載交通部停止填給免票通告內第二十三條下三十三條三十四條八字係屬衍文手民誤爲排入合亟聲明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韓如周啟事

如周自民國六年先後蒙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公少甫又 陸軍第八師師長長江上游總司令王公幼甫委充駐京辦公處長因鄙人患病辭職所有六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五月止如周經手一切事宜均經一一交代清楚於本年五月奉 王總司令恩准辭職在案此後如有上游及八師一切公事文件鄙人未便接收特此鄭重聲明以免往返就誤諸祈諒察

### 前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啓事

敬啓者查前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所設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夫馬費支與間有迄未兌現者實因部款欠撥過鉅以致稽延時日殊覺歉然現在多方籌措業已就緒凡存有前項支票諸公請即向鹽業銀行支取特此聲明諸希鑒原

### 魯大公司發給十三年度股息通告

本公司委託濟南山東總行及各埠山東分行發給十三年度股息即請按照前寄支息簡章於股利收據筆記繳股戶名加蓋印章連同繳股證據持向委託銀行領取股息除分函通知并附寄股利收據外特此登報通知

###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顯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 林世勳啓事

啓者鄙人遺失內務部八四一號徽章一枚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頹然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客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亮原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種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三百三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看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 執 政 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文承宣司 同啟

郵人接晤者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續)

交通部指令二則

處令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令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屈映光為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張汝鈞為塞北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令

調任朱榮漢為燕湖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全國海岸巡防處官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全國海岸巡防處官制

第一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直隸於海軍總長綜轄全國海岸巡防事宜

第二條 沿海各岸設巡防分處辦理左列事務

一 警衛海岸

二 救防災害

三 傳報風警

四 輔助航術

第三條 巡防分處之管轄區域由海軍總長劃定呈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每巡防分處得酌備專用之軍艦及附屬船隻

前項艦船之撥備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巡防分處於管轄區域內遇有國際上應行制止事宜除臨機處置外應隨時呈報全國海岸巡防處處長並得商請附近艦隊辦理

第六條 關於災害救防事宜遇有緊急或重大情形時巡防分處得照會地方水上警察官署附近鹽務緝私船隻或陸軍軍隊協同辦理

第七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簡任 以海軍少將或上校充之

參謀一人 薦任 以海軍中校或少校充之

課長六人 薦任 以海軍中校或少校或同等官充之

副官二人 委任 以海軍少校上尉或中尉充之

課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委任 以海軍少校上尉中尉或同等官充之

第八條 巡防分處置職員如左

分處長一人 薦任 以海軍中校或少校充之

技正一人 薦任

處員四人 委任 以海軍上尉中尉或同等官充之

技士一人至三人 委任

醫官一人至三人 聘任或委任

第九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及巡防分處關於國際上事務得聘任助理員

第十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及巡防分處職員之任用由海軍總長分別依照現行法令行之

第十一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及巡防分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處長定之

第十二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及分處辦事規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八號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會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鹿鍾麟

會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薛篤弼

呈報永定河決口各工一律堵築合龍情形請准從優獎叙並請飭下主管部署派員會同驗收由

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審計院京兆尹查照並准擇尤給獎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一條 查勘隊員役之薪工夫馬費差費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於左列規定範圍以內呈請部長核定之  
隊長月薪三百元至五百元 夫馬費每日二元 測量員月薪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夫馬費每日一元 調查員月薪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夫馬費每日一元 庶務兼書記月薪五十元至八十元 夫馬費每日一元 測量夫月支工食十二元至十五元 差費每日五角 差役月支工食九元 差費每日三角 護兵 由會委派者月支工食九元 由地方官委派者不支工食祇給 差費每日三角

但夫馬費差費查勘之日起支事竣之日停止  
第十二條 查勘隊所需舟車旅舍及其他費用由隊長於事竣後檢同單據造冊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查勘隊所需經費由本會預算項下支出之  
第十四條 查勘路綫如委託就近鐵路局代辦時仍按本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查勘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路線查勘隊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查勘隊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勘隊應按本會假定路線履勘調查但須體察地勢另勘比較綫以資選擇  
第三條 履勘路綫時應攜帶該段詳細地圖及郵電驛站各圖以供參考  
第四條 測繪路綫圖以萬國權度制為標準其比例尺如左  
平地 五萬分之一 縱剖面圖較橫面大十倍 山地 二萬分之一 縱剖面圖較橫面大十倍  
第五條 凡路綫經過及附近之城鎮商埠地質山脈河流之來源及其方向河水漲落之時期最大洪水之高度河面之廣狹等均須詳細繪明

第六條 路綫附近之森林及關於築路之材料均須詳細調查記載  
第七條 測勘路綫引用之標準水平點應查明水平數之根據與海潮平之差數

第八條 路線經過之重要山河城鎮關塞商埠及古跡名勝各地均須攝影以備參考

第九條 測勘時所用儀器均須先行試驗較正以免差誤

第十條 調查經濟事項附有表式者應按各該表式詳細填列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路線查勘隊經濟調查表

一 戶口調查表

地名  
戶數  
    本國籍  
    外國籍  
人口  
    男 丁  
    女 丁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附記 居民生活狀況

二 交通郵電調查表

地名  
交通  
    陸路  
    水路  
    郵局  
    等第  
    營業狀況  
    電局  
    等第  
    營業狀況  
附記

三 工業及製造工廠調查表

地名  
工業總類  
    出品數量  
    價值  
    運銷地點  
    製造工廠  
    機械  
    手工  
    工人  
    資本  
附記

四 金融及銀行調查表

地名

貨幣種類

金融狀況

銀行或錢莊

名稱

國籍

資本

營業

附記

五 礦產調查表

地名

礦產種類

礦產面積

總量數

出產數量

運銷地點

價值

附記

六 農業調查表

地名

品名

出產量

銷費量

輸入量

輸出量

輸入地點

輸出地點

價格

運輸方法及運價

附記

七 漁業調查表

- 類別
- 出產地
- 出產量
- 輸入量
- 輸出量
- 輸入總價
- 輸出總價
- 輸入地點
- 輸出地點
- 附記

八 鹽業調查表

- 品別(鹽池或鹽井)
- 出產地
- 銷費量
- 輸入量
- 輸出量
- 輸入總價
- 輸出總價
- 輸入地點
- 輸出地點
- 運輸方法及運價
- 附記

九 森林調查表

- 出產地
- 森林區域
- 森林面積
- 每年採伐量數及採伐時期
- 木材種類
- 用途
- 輸出量
- 輸入量
- 輸出地點
- 輸入地點
- 平均價格
- 輸入總價
- 輸出總價
- 運輸方法及運價
- 附記

十 商業調查表

品名  
出品地點  
輸入量數  
輸出量數  
輸入總價  
輸出總價  
輸入地點  
輸出地點  
平均價格  
附記

十一 墾務調查表

墾地區域  
墾地面積  
可墾面積  
已墾面積  
收穫物種類  
收穫量數  
移民生活狀況  
附記

十二 地價及工資調查表

地名  
地價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工資  
木工  
石工  
土工  
泥水工  
普通  
附記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一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一號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九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第三七三號呈悉查所擬辦法甚屬妥協除由部函達沿綫各該管軍事長官查照通飭照辦外仰飭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一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宣

第二七〇號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呈明 呈一件呈請通緝分段長汪啟智并通飭各路永不錄用由各路局所照辦矣此令 執政咨行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及京兆尹京師警察廳并通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 機要文件之撰擬
  - 二 長官小官印或名戳之保管
  - 三 接洽委員招待賓客
  - 四 其他屬於長官交辦或不屬於他科事件
- 第二條 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撰擬各種公文函電 三 總管各種文書收發並摛由送核 四 各種文書之歸卷及保管 五 編制委員錄 六 記錄本處職員僱員之進退升轉並編製職員錄及僱員名冊

七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三條 議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籌備會場一切事項 二 辦理會議中會場一切事項 三 照料委員分部起草時一切事項

四 編製會議錄 五 管理委員報到出缺遞補請假出席住址及應行調查各事項 六 登記議案及準備提出會議各件 七 彙列法團意見書及彙輯議決案 八 分配議事日程通告及各項

印刷物 九 繕校保管本科經辦各文件

第四條 速記附設於議事科置主任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 速記之準備與執行 二 速記錄之編輯及保存 三 速記錄之繕印校對及分配

第五條 編輯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輯公報 二 編輯關於國憲材料 三 剪閱每日中外報紙關於國憲之記載 四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物品之購置及保管 二 僱役之約束及支配 三 各室之設備 四 會內一切之雜務

第七條 會計附設於庶務科置主任一人掌理本會及本處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保管事項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各科長指定人員分別擔任並得分股辦事其股名及主管人員由各科長開

單呈請本處長官核閱

第九條 本處所收文件由文書科摛由編號呈閱其有關於秘書室及各科文件並應標明分別移送辦理

第十條 本處所收文件標明秘密或長官親啟字樣者文書科接收後應將原封移送秘書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處所發文件主管室科須先摺由登簿隨簿送交文書科分別發送

第十二條

編存文件主管者須先將種類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文書科

保存

第十三條

本處遇有重大事件長官認爲應行徵集公同意見者得召集秘書科長或其他指定人員開處

務會議

第十四條

議決事件由文書科將記錄節略呈本處長官核定批交主管各科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時間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但有緊要事務得延長之星期日例假日各科應派值

日員其輪流次序由各該科科長排定每星期彙列一單預先送呈本處長官核閱

第十六條

各室科各置出勤簿一冊辦事人員應按日依次畫到散值時亦應書明散值時刻

第十七條

文書科議事科及庶務科於每日散值後應派員輪流值宿每星期彙列一單送呈本處長官核

閱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須得長官許可並繕具假單載明事由及請假期間經由各該室科呈閱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本處長官核定之日施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韓如周啟事

如周自民國六年先後蒙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公少甫又 陸軍第八師師長長江上游總司令王公幼甫委充駐京辦公處長因鄙人患病辭職所有六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五月止如周經手一切事宜均經一一交代清楚於本年五月奉 王總司令恩准辭職在案此後如有上游及八師一切公事文件鄙人未便接收特此鄭重聲明以免往返耽誤諸祈諒察

### 魯大公司發給十三年度股息通告

本公司委託濟南山東總行及各埠山東分行發給十三年度股息即請按照前寄支息簡章於股利收據簽記繳股戶名加蓋印章連同繳股證據持向委託銀行領取股息除分函通知并附寄股利收據外特此登報通知

###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頹然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指撥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諸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 公文

## 咨

交通部咨 山東張督辦  
財政部 文

交通部咨 蘇皖直撫使  
山東張督辦  
姜總司令 文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鎮威

上將軍公署咨交通總長文(附辦法)

## 規則

陸軍部處分八旗營產優待旗民規則

##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上海南京鎮江無錫全埠煤商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

交通部致天津 張督辦效坤  
楊處長琪山 電

交通部致株萍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道清路局電

##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東海關監督周秀文免去本職調部任用周秀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趙世基為東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植呈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段大信請免本職段大信准免本職

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令

任命雷多壽為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聯陞為暫編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宗荃爲暫編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旅長劉文瑞爲第十旅旅長孫圖華爲暫編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團長王錦榮爲第十八團團長鄭智爲第十九團團長張聯文爲第二十團團長葛潤琴爲騎兵第五團團長蔡文藻爲礮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將兼蘇州交涉員楊士晨免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李維源兼蘇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李開傳為暫編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營長李延仲為第二營營長張占元為第三營營長張鳳澤為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營長張景揆為第二營營長張季權為第三營營長端繼先為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營長劉青蓮為第二營營長邱錫田為第三營營長吳洪章為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營長丁國樑為第二營營長馮均霽為第三營營長陸嗣華為礮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蕭連潤為第二營營長張道為工兵第五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紳士朱泰節孝婦李郭氏賢孝婦張徐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張金鐸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  
由

呈悉張金鐸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以洪寶燾接充山東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以郭修賢理甘肅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 准派署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三號 令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孫寶琦

呈遵令組織外交委員會具報成立日期並派林步隨充任事務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深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五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朱深

呈接管前步軍統領衙門官產陳明辦理情形請核定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馬振濤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七 月 十 二 日 第 三 千 三 百 三 十 二 號

● 部 令 ●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四號

派署駐德意志使館隨員馮啟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黃祖武調署駐德意志使館隨員此令

派黃壽慈署理駐漢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委任柴振權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號

主事柴振權叙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主事柴振權仍分職方司辦事此令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劉寅仍分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四八三號

此次蘇聯舉行歐亞飛行派王季子張文煥前往張家口會同航空署署員及各機關委員檢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五八號 令

津浦路局局長唐德宣  
滬寧路局局長沈成斌  
膠濟路局副局長周鍾岐

准鎮威上將軍公署咨開竊照山東張督辦所部各軍餉需前已商定辦法分別撥濟其關於路政及特別貨捐與所委蘇省稅捐縣知事各事均應明定辦法分別撤銷茲經另定辦法三條令飭剋日遵辦除令知外茲將原定三條鈔送貴部請煩查照施行等因除分令外合將原定辦法錄發仰即通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附件見日本日報公文門)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九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局長楊壽時  
副局長孫遜

查鄭城段長湯毅等被控一案茲據視察陳家棟前往查明復稱該段長平日聲譽尚好各轉運公司對之亦無間言復經轉詢車隊長黃壽彭據稱並無投文呈控該段長夥同壟斷之事段長湯毅亦聲明分配車輛均按定表絲毫不敢徇私漁利外間攻訐之詞或係軍人扣車強行分配所致且段對於軍人分配車輛包運貨物情事均經密報總段長呈局核辦家棟當即核閱其歷次密報底稿尙屬相符至於軍人分配車輛確以聚豐爲最多誠如來呈所云而呈控之詞或源於未得軍隊之庇護復嫉聚豐之獨利致欲運之資不能如願運出轉疑該段長站長等夥同留難而出此憤激之詞是該段長等對於分配車輛尙無弊竇應請准予置議等情到部該段長等分配車輛既據查無弊端應准予置議惟分配車輛應秉公辦理聚豐所得車輛尤多雖由於軍人越權分配該段長等職責所在亦應設法阻止仍仰督飭秉公分配勿稍偏重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交通部咨

山東張督辦

文(第七六九號)

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咨開津浦南段設立特別貨捐局一事前准美館來函業經咨行貴部核辦茲又准美代使照會稱現又據駐江寧本國領事呈報浦口第一軍軍事善後特別貨捐局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實行開徵往來三聯報單每張查驗費銀六角該領事現將美商美孚洋行納捐原收據一紙呈送到署懇請轉向貴部交涉查該項查驗費在實際上即係對於以三聯報單所運之貨物收捐似此顯明違背各項條款所載關於領有三聯報單之貨物他種稅項一概豁免之明文茲附所鈔該項查驗費收據一紙照請貴總長查照希即飭令該管長官立即停止徵收該項違約之查驗費等因相應照錄美館原咨附件咨行查照併案辦理迅速見復等因查此事前准外交部來咨業經電達貴督辦查照辦理在案准咨前因除咨行貴督辦查照外事關稅項相應鈔錄原咨暨附件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部印

交通部咨

蘇皖宣撫使  
山東張督辦  
文(第一七三號)

為咨行事據滬寧路局呈稱職路軍事運輸向來遵照軍運暫行條例第二章第十條適用甲種半價現款執照不適用乙照記帳辦法歷經辦理在案查自軍興以來職路地當衝要往往因軍運緊急不及按照條例辦理且其時軍務倥傯亦無從以條例相限制不得已概行記帳約計此項帳目已有二百四十餘萬之多迄今尚未結束現在軍事大定各省軍政亦各有統系而職路軍運一項仍絡繹不絕按照條例半價付現作為甲照辦法者業有多臣至沿用軍興時價例概不付現仍行記帳者仍屬多數職路有借款關係前項二百數十萬記帳之款既無收入之可言而銀公司按約應得之餘利勢必重予支出是軍運多一款之記帳即職路更受雙重之損失長此積累其何能支撐情度勢對於軍運記帳辦法當然依據條例認為完全不能適用嗣後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二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二號

遇有軍事運輸約擬一律遵照條例甲照半價現款辦法於起運時先收半價現款再行飭運庶於軍運路款互相維持不至永陷於困難之境惟恐各軍事機關對於此項條例或未明瞭辦理或不無窒礙請轉咨商准立案等情查滬寧路係借款建築合同東綽綽嚴鐵路餘利中英公司應得五分之一情形與其他各路不同故歷年軍運均照條例核收半價現款以資挹注此次軍興該路記帳軍運帳目已達二百四十餘萬之鉅銀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應得十萬元之餘利不能不予支出似此重重損失長此以往其何能支現在軍事已經結束所有嗣後軍運自應規復舊章仍照條例適用甲照核收半價現款除分行外相應檢附軍運條例十本咨請查照通令所屬軍隊機關一體遵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鎮威上將軍公署咨交通總長文(附辦法)

為咨送事竊照山東張督辦所部各軍餉需前已商定辦法分別撥濟其關於路政及特別貨捐與所委蘇省稅捐縣知事各事均應明定辦法分別撤消茲經另定辦法三條令飭即日遵辦除令知外茲將原定三條鈔送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此咨

計鈔送原定辦法三條

茲將辦法三條列下

- (一) 津浦滬寧膠濟三路一切行車用人行政等項辦法均由本上將軍直接與交通部商定辦理該督辦應嚴飭所屬各軍官佐不准絲毫干涉如違即由東北軍總統執法處隨時嚴懲其該軍軍人軍屬乘車輸送辦法另有通令飭知
- (二) 津浦路設有該軍特別貨捐此事既損路款又礙稅收應即一律撤除不准再設及另改名目設立類此之稅捐機關
- (三) 從前該軍在江蘇省所派之稅捐縣知事等官應即日開單送交江蘇省長考核或去或留悉聽江蘇省長主裁該督辦即無庸過問

# 規 則

## 陸軍部處分八旗營產優待旗民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妥籌旗丁生計優待旗民起見凡屬八旗營房教場箭廠衙署及自墾營田經部處分時得受本規則之優待

第二條 上列各項營產凡原住原佃旗民有優先請領權得照現值收半價給予部照永爲私產

第三條 上列各項營產凡原住原佃旗民無力自領願讓他人者由賣價中撥給十分之四爲遷移生計費  
第四條 上列各項營產之住戶佃戶係長期租賃於原住原佃旗民者長期租賃人與原住原佃同有優先

請領權

第五條 上項長期租賃人無力自領願讓他人者給予十分之二遷移費提取十分之二爲原住原佃旗民生計費

第六條 上列各項營產處分價款以五分之二存儲銀行爲旗民工廠學校基金以五分之二爲本部軍費以五分之一辦公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四〇一一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四日奉軍田南京協泰福糧棧裝運大米二百八十噸至濟南站不允交費強迫卸去又十六日第一軍副官呂登榮持本軍護照在黃台橋裝公同益鼎新利兩商號鹽六百十噸運往泰安又十九日副官方聯璧持用護照亦由該兩商裝鹽六百噸由黃台橋運至禹城均未交費各等情查軍人無照運糧及持用護照裝運大宗食鹽迭經電請查禁在案據電前情仍祈嚴飭查究禁止以維路務爲荷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〇一五號)

津浦路局據上海南京鎮江無錫全埠煤商等請派車押往中興貫汪兩礦趕將存煤運往浦口以應蘇省各工廠急需等情合將原件鈔發仰即迅行疏運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〇三五號)

津浦路局敬電悉已由部電請張督辦楊處長澈查嚴辦矣仰即知照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上海南京鎮江無錫全埠煤商電(第四〇一六號)

上海南京鎮江無錫全埠煤商節略閱悉除據情飭知津浦路辦理外應即知照交通部沁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四〇三二號)

河南岳督辦鑒據隴海公所稱報汴洛局函稱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票車在開封開車時河南督署軍需課強令加挂空車二十五輛計十八輛赴漢裝米五輛由漢赴天津裝鹽及其他軍隊二輛并令等候河南督署周姓何姓兩代表雖屢經解釋而軍需課竟以武力逼迫并云鄭州車站能將煤車或其他貨車十五輛至二十輛加挂第二次票車運往開封何以第一次票車不能加挂車輛往鄭州該軍需課強令在第一次票車加挂空車已非一次且係商運并非軍運又五月三十日軍需課復強令開駛第一五一次專車由開封至鄭州

計挂空車二十四輛轉赴天津裝鹽等語似此軍隊經營商運實與本路車務暨營業收入兩有妨礙請轉電河南督署飭令查禁等情查軍人包運商貨妨害至鉅迭經電請制止在案據報前情強迫挂車之事仍迭見不已務請嚴飭查明究辦以儆效尤并希見復為荷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第四〇三二號)

隴海公所第二三五號呈悉已據情電請岳督辦嚴飭查明究辦以儆效尤矣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天津

張督辦效坤  
楊處長琪山

電(第四〇三四號)

天津鑿據津浦路局電稱二十二日有第一軍副官宋傑卿持本軍第五號護照由黃台橋押鹽六百噸運至濟寧未起貨票經站警各員向其交涉據云此項運費已為第一軍收作軍費等語查整頓津浦路運辦法已承張上將軍分行辦理在案鐵路運輸商鹽向來係由鹽商赴站起票裝運軍事機關自難代收運費務祈格外維持澈查嚴辦以維路政為荷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株萍路局電(第四一〇號)

株萍路局查該路前請轉電江西方督辦維持路運一事業經電達在案茲准復電開株萍路車輛缺乏客貨無多困難情形歷年如是自當始終維持用副台命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四一一號)

京漢路局敬一代電及附單均悉並已鈔錄原件函請各該管軍事長官查禁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道清路局電(第四一二九號)

道清路局上月六日軍人庇運煙煤強開專車一案當經據呈電請岳督辦查禁并電復在案茲准岳督辦電開業飭駐彰張旅長認真查復并令嗣後對於路政務須竭力維護情形如何容再奉達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韓如周啟事

如周自民國六年先後蒙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公少甫又 陸軍第八師師長長江上游總司令王公幼甫委充駐京辦公處長因鄙人患病辭職所有六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五月止如周經手一切事宜均經一一交代清楚於本年五月奉 王總司令恩准辭職在案此後如有上游及八師一切公事文件鄙人未便接收特此鄭重聲明以免往返耽誤諸祈諒察

### ●載濤啓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錢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 ●讓股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三年認附北京福成銀號有限公司股份銀元五千元今年二月因需用款項已將所認該銀號股份如數託由該銀號轉讓他人認受所有北京福成銀號營業盈虧自本年二月鄙人讓股日起概與鄙人無涉特此聲明  
林熙生謹啟

###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一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王揖唐啓事

重負年穉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頹然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其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特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三千三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寧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羽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更正

布告

內務部布告

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布告

議案

交通部提議整理京奉鐵路長期免票議案

廣告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孟壽康著分發直隸閻念祖何厚貽著分發河南連德英著分發江蘇林劍昆蔣乃曾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劉汝賢高震龍童耀奎晉授陸軍中將白武加陸軍中將銜賈德懋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王乃模張譚文顧鳳綸胡宗銓張耀徐統麟周家泳晉授陸軍少將盛克昌晉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仲元晉授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邢繩祖顏長璋馬重光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翟萬有晉授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晉授劉繼光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曾繁耀暨秉鈞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鄭繼成晉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向榮加陸軍測量監銜王殿楷晉授陸軍一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金掄委署于闐縣知事員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八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江西省長請將高等審判廳推事瞿鴻疇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瞿鴻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將審判處書記官長李卓瀛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卓瀛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江西省長請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盧鳳鳴劉肅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盧鳳鳴劉肅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一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蓀

呈核浙江省長請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田廷瓌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田廷瓌錢寶書史元益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更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稱前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邢藍田等分別分發案內葛浦霖一員浦字係溥字之誤業於六月七日明令公布請函知印鑄局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

合亟更正

# 布告

## 內務部布告第十五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呈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八十六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 著作物名稱       | 註冊日期     | 著作人  | 發行人   | 件數 | 備            | 考 |
|-------------|----------|------|-------|----|--------------|---|
| 國際公法原論      | 十三年十月四日  | 譚焯宏  |       | 一冊 |              |   |
| 平民千字課       | 十三年十月四日  |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送第一二三四冊全 |   |
| 平民千字掛圖      | 十三年十月四日  |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送第一二三四冊全 |   |
| 平民千字課字帖     | 十三年十月四日  |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 高級小學新撰歷史教科書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傅運森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二冊   |   |
| 高級小學新撰地理教科書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譚廉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二冊   |   |
| 高級小學新撰國文教科書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高良燾等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三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三號

|                 |           |      |       |   |
|-----------------|-----------|------|-------|---|
| 高級小學新撰公民教科書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萬良滄等 | 商務印書館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二冊  |
| 高級小學新撰算術教科書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駱師曾等 | 商務印書館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高級小學新撰自然科教科書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杜亞泉  | 商務印書館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商業地理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蘇繼曠  | 商務印書館 | 分次發行先送一冊  |
| 初級中學樂理教科書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蕭友梅  | 商務印書館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初級小學工用藝術教授書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熊羈高  | 商務印書館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初級小學形象藝術教授書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宗亮寰  | 商務印書館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高級小學歷史教授書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傅運森  | 商務印書館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函授科商業科預科講義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 商務印書館 | 商業名人傳四冊商業會話四冊<br>商業尺牘四冊翻譯商業新聞四冊<br>商業文件五冊商業地理大綱四冊<br>商業文選四冊商業算學四冊<br>商業算學算草四冊 |
| 平民千字課的補助讀本平民小叢書 | 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 商務印書館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至第十四冊  |
| 四書白話解說          | 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江希張  |       | 十四冊   |



道德經白話解說

禮運白話解說

新學制初級中學實用自然科學教科書

新學制中學國語補充讀本

布利氏新式算學教科書

英文商業經濟原理

標準譯譯外國人名地名表

繪圖英文識字初步

革新單級教育

論說文作法講義

國語問答辭類辨

童子軍記事冊

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江希張

江希張

高錫

徐甘棠等

李權時

何崧齡等

周振宏

李曉農等

孫慎工

劉備

施嘉煬

二冊

一冊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二冊  
分次發行先送吳若譚天方夜談  
二冊林紓等譯撒克遜劫後英雄  
略一冊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三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三號

|               |            |      |       |    |                                      |
|---------------|------------|------|-------|----|--------------------------------------|
| 理科叢刊          |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蔡松園著自然研究校外教授實施法一冊俾季英著香妝品製造大全一冊 |
| 人文叢書          |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吳家儉著世界各國學制考一冊                  |
| 鐵路會計學         |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李懋勛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新著國語教學法       |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黎錦熙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兒童理科叢書        |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 商務印書館 |    | 續送第五冊至第二十四冊                          |
| 學藝叢刊          |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周昌壽著相對律之由來及其概念一冊范壽康著教育哲學大綱一冊   |
| 新學制高級小學公民教授書  |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李澤彰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新學制高級小學算術教授書  |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駱師曾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新學制高級小學自然科教授書 |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凌昌煥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高級小學新撰歷史教授書   |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潘文安等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高級中學公民生物學     |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王守成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
| 現代初中幾何        |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周宜德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先送上冊                             |

初中圖畫教科書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劉海粟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兒童史地叢書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沈志堅等譯前後  
期六冊人各一冊

兒童工藝叢書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楊彬如著動物模  
型製造法一冊假果製造法一冊

新學制高級工業學校教科書工廠設備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方漢城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師範學校用各國教育談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熊腳雲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英美教育近著摘要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衛士生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新學制高級工業學校教科書市政工程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凌鴻勛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農業動物飼養法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吳劍心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現代師範教科書簡易科學綱要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蔡之培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校用實用教科書化學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杜競田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三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三號

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照得京師城郊各項官產自實行清理以來由本處查出者固屬不少而民族人等私行佔用隱匿未報者尤所在多有若不嚴定獎懲辦法秉公清理國家重大財權必將日受損失本處爲整頓官產起見業經請准財政部核定給獎辦法自布告日起凡人民佔有官產爲案冊所未載調查所未及者無論何人准其來處舉報一經查實收歸本處管轄卽按照該產估價照章從優給獎以示鼓勵但若挾嫌捏報亦必查明情節分別議罰所有京師城郊民族人等亟應奮勉調查首先舉報切勿遲疑觀望爲此曉諭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總辦劉振生

## 議案

### 交通部提議整理京奉鐵路長期免票議案

查軍興以來各路車輛多供軍運遂致客貨停滯路款奇絀加以長期免票填發過多漏卮莫塞近來京奉一路自張上將軍督飭所屬軍隊竭力維持所有路務賴以整理進行茲復據京奉路局呈稱本路爲整頓收入及便利辦公人員起見並附相片及簽字辦法懇請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等情到部查國有各路填發長期免票規則除軍警與護路有關者得酌發外其京內外各機關人員按之官吏出差旅費章程本無需用免票之必要故限制甚嚴乃近年以來如軍用機關領用者既日多一日而接請者亦紛至沓來綜計各路每年所發長期免票已達五千餘張輾轉借用流弊滋多虧損路款年逾千萬是不啻分公家收入之鉅資而轉爲私人惠贈之用品雖經迭飭整理而積重未易驟返茲據前情實係補救虛糜之要計擬即就京奉路自七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以期推及各路藉清積弊而維路帑嗣後京奉路長期免票概須記名簽字并黏相片以杜轉借冒用至各機關前領有案者并即分別停減此項辦法擬俟閣議通過後即由部訂定詳細辦法分行照辦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整頓京奉路長期免票辦法

(一)長期免票概須記名簽字並貼半身相片但因國際關係所發長期免票得酌量免貼相片又三等長期免票得酌免簽字

(二)半身相片以一英寸見方爲限須印二張一存局備核一貼免票上

(三)簽字式樣應與相片同時送局

(四)凡領用免票者應於收到免票時在免票上持證人簽字欄內自行簽字此項簽字應與所送簽字式樣相符遇有必要時查票員得聲請持票人簽字以便核對

(五)本部及附屬機關暨其他各機關應否發給長期免票仍照章由部酌飭辦理

(六)京奉路所發長期免票應每月按號編表送部備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俾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英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韓如周啟事

如周自民國六年先後蒙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公少甫又 陸軍第八師師長長江上游總司令王公幼甫委充駐京辦公處長因鄙人患病辭職所有六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五月止如周經手一切事宜均經一一交代清楚於本年五月奉 王總司令恩准辭職在案此後如有上游及八師一切公事文件鄙人未便接收特此鄭重聲明以免往返耽誤諸祈諒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十三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三號

### 載濤啓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鏡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歛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其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管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 執政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武官處
- 收支處
- 指揮處
- 庶務司
- 禮衛處
- 禮官處
- 醫務處
- 文承宣司
-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 張心洪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 臨時執政會核察

哈爾都統咨請添設張北縣朝陽縣佐一

案擬請照准文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違

核京師警察廳退職警吏養贍費給與條

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

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前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病故請追念前勞優予給卹等語徐恩元學裕專門久襄計政阜財節用夙著勤勞遠逝遽聞殊深軫惜應准從優議卹以示篤念盡勞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齊琳著加陸軍中將銜陳從義吳光傑張鎮周炳焜姚錫九均授為陸軍少將陳韜龔志鑾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張建授為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韓沅濤為陸軍憲兵中校賈祖和為陸軍步兵中校魏允昭張從周為陸軍憲兵少校曹錫忠高效先李泮李長仁張培栳范增畚郭鎮南為陸軍步兵少校趙仲瑛為陸軍輜重兵少校聶守仁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林家注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李魁森蔡偉張輔廷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袁徵源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陳錚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瑞濤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鄧日典為陸軍

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唐慎培為江蘇南通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章

士釗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會核綏遠都統擬設大余太設治局並擬定辦法大綱一案酌加修正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竊案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建輝沉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齊琳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齊琳陳從義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蘇省歷年剿匪暨本部駐彰派遣隊保衛地方在事出力人員陳兆祥等擬給各等獎章  
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籌備處所用開辦費造具計算書呈懇批銷並准將餘款移充經常費由  
呈悉准其支銷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七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禎  
呈轉陳本署捲菸稅務總局總辦王載新任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四日第三千三百三十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八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據報馬匪逃竄出境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七 四八八號

派黃振聲署路政司計核科副科長此令

孫蔚生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翟兆麟韓納祝開源王瑞庭葛澧秦銘博奧斯登榮文錦朱沛麥克達申士魁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二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贊

據京漢路局呈稱嗣後沿路各商家及轉運公司等再有不由各站分配車輛裝運貨物者一經發覺無論向何項軍隊借用及有無機關公函執照本路但依違章處罰商家即將由軍隊取給車輛每噸車皮加罰洋五元并將某商原有租用本路岔道或租價各站號地及准用藍票三項權利一律概予取消庶使各商創鉅痛深知所戒懼不敢仍蹈故轍則前項情弊不禁自除并擬將以上處罰商家辦法一面函請沿綫各該管軍事長官查照轉飭所屬認真查禁嗣後遇有軍士違章支配車輛或代客商攬運貨物情事應即從嚴究辦以肅軍紀而維路政等情查核所擬辦法甚屬妥協業經指令照准近來該路沿綫軍人庇運商貨日有數起既准張上將軍擬定整頓辦法并派楊處長毓珣認真稽查自應切實整頓茲將京漢辦法鈔發仰即會商楊處長仿照辦理并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三五號 令各路局所(除津浦)

前據徐州商民控告徐州車站勒收規費經即由部派員查明復稱據各方傳述段長汪啓智站長鄭玉田串通軍人勒收規費每車噸二元二元五三元不等該站有商民揭帖詞意略同現在鄭已請假代理站長紀寶淑自行辭職等情當經令飭津浦路局先行撤差從嚴懲辦在案茲據津浦路局呈稱奉令經飭車務警務兩

處將該段長等緝案訊辦汪啓智事前聞風逃匿鄭玉田等亦事先離站均未緝獲經飭警會同地方警察將汪啓智住宅嚴查監視一面派探嚴密偵查迄今多日未見踪跡鄭玉田來稟陳述被誣經批飭來局面詢惟汪啓智身為段長營私舞弊侵佔公款敗壞路政情節重大未便聽其遠颺查該員字叔敏年四十一歲安徽懷寧縣籍擬由本局委任律師在天津法庭依法起訴請咨行軍政各機關將該段長汪啓智通緝歸案訊辦並通飭各路永不錄用等情前來除呈明 執政及分行並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四〇五號 令區隊區所院

為通令事本屆考績業將成績較優各員分別給獎餘飭照舊供職在案查揚清激濁事本相因信實必罰法無偏廢欲使權衡悉當必須獎懲兼施此次各處首領人員對於所管處所各職員優者固曲盡表揚而不及者則語多含混非必意存見好實嫌迹涉模稜循是以行將使功賞有窮濫孚保位既背課效之義尤失澄叙之方甚非謂也本屆係因初次舉行姑予從寬辦理自下屆起亟應改定辦法所有上中下三考由各首領人員認真稽核切實填註呈候核定備案俟一年期滿然後按照四屆列考等第平均計算分別獎懲庶幾人知儆惕冀收頑廉懦立之功事有準繩可無始勤終怠之弊各首領人員尤須嚴切施行勿稍假借用副本總監慎重考績之至意切切此令

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總監朱深

更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准臨時法制院函稱本月十日公布之全國海岸巡防處官制第十三條條例二字係官制二字之誤函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公文

內務總長張心浩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臨時執政會核察哈爾都統咨請添設張北縣朝陽縣佐一案擬請

## 照准文

為會核察哈爾都統咨請添設張北縣朝陽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咨張北縣轄境遼闊面積達數百餘里人民富庶戶口計四萬餘家而且山水遙阻交通諸感不便漢蒙雜處宵小尤易潛滋縣知事身膺民社事務殷繁撫字催科幾有鞭長莫及之勢亟應添設縣佐以資佐理茲查大境門外朝陽村地方商業發達距縣寫遠實為張北縣轄境之要津核與縣佐官制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擬在該處設置縣佐一缺所有縣佐規則及預算書業經飭由興和道尹妥擬呈送前來經本署詳核尚屬妥協除派委薦任職王建新前往朝陽地方妥慎籌辦外檢同規則及預算書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張北縣區域遼闊地方繁庶縣知事行政措施誠有鞭長莫及之勢所請於大境門外朝陽村地方設置縣佐一缺係為佐理政務起見事屬可行應需經費據該區造送預算表全年共支三千一百二十元尙屬核實擬請准予設置即定名曰張北縣朝陽縣佐俾資治理至所擬縣佐規則核與縣佐官制尙無牴觸惟第四條縣佐鈐記由都署刊發之一節與各省縣佐印信向由印鑄局鑄發成案不符應修正為縣佐印信應由都統咨行印鑄局鑄發在未鑄發以前暫由都統署刊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擬俟奉准後再由本部轉行遵照所有會核察哈爾都統咨請添設張北縣朝陽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四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 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

臨時執政遵核京師警察廳退職警吏養贍費給與條例

為遵核京師警察廳監擬訂警察退職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職院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

下京師警察總監朱深呈擬訂警察退職金辦法繕具條款請鑒核示遵文單各一件相應鈔錄原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京師警察總監所擬警察退職金辦法所以補警察官吏卹金條例之不足且於體恤未遑之中仍寓撙節經費之意用意至為良善惟查該辦法所定之性質既與警察官吏卹金條例無殊自應將名稱改爲一律其餘原擬各條文義內容均有應行補充修正期於盡善之處茲謹就原案旨趣分別整理訂爲六條並將名稱改爲京師警察廳退職警吏養贍費給與條例以昭鄭重除將所擬條例全文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外所有遵核緣由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指令施行謹呈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京師警察廳退職警吏養贍費給與條例

第一條 凡在京師警察廳奉職滿二十年以上其勤勞卓著有案可稽者如因積勞或負傷不能繼續服務

時不問爲巡官長警均按其原餉額終身按月給予半額之養贍費

第二條 巡官長警並無勤勞可按而奉職滿二十年以上者如因年老衰弱不能勝職時得依左列規定終

身按月給與養贍費

一巡官 按原餉額三分之一 二巡長 按月六元 三巡警 按月四元

第三條 前二條養贍費應由本人親自領取如因老病不能行動者得由所在區署查明呈報代爲領送仍由本人親收

受養贍人住居處所如有遷移時應隨時呈報所在地區署及原住區署備案

第四條 受養贍人退職後仍就其他職務者停止給養贍費但其他職務所得之薪額不及養贍費額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受養贍人如因有所依倚須就養他地或非本京籍實須回原籍度日者得呈由區署查明屬實並

於本人確係有益時仍呈請京師警察廳核准酌給一次退職費

前項一次退職費之數額應斟酌受養贍人之年齡及其家況定之但不得少於五年間養贍費之總額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醇親王府

基地七畝一分七釐房二十八間半

田政臣

同前

王廣福

基地四分七釐六毫房十三間

石永海

空地六分

鄭合

同前

廣厚

基地八釐三毫房四間

義和祥

同前

天主教堂

空地九分九釐

陳雨亭

基地九分九釐樓房九十一間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同前

封景竹

基地三畝三分零四毫房六十間

高雲鴻

基地三分七釐三毫房十一間

王德煜

同前

雙常氏

基地二分五釐九毫房六間

傅傳孔

同前

梅嘉祥

基地五分七釐房十六間

潘王氏

基地三分五釐三毫房六間半

于秀文

同前

白蔭年

基地七分七釐四毫房十七間半

燕茂亭

同前

京都市政公所

空地二釐八毫

唐敬安

同前

李鳳全

基地四釐四毫房二間

張德斌

基地二分四釐五毫房二間

內右二區後老來街二十二號鮑家街六號五子胡同九號十號

同前

內左三區炒豆胡同二號

同前

內右二區報子街九十四號

同前

內左一區東長安街十六號

同前

中一區北池子七十六號

同前

內右四區東觀音寺二十七號

同前

內右三區蔣養房五十三號

同前

內右一區小拴馬橋二號

同前

中二區光明廠四十一號

同前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九十四號

同前

內右一區東斜街六十一二三號門前

同前

內右二區宣武門大街一百五十一號

內左三區玉皇閣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暫時登記

地上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七月十四日第三千三百三十四號

|       |                 |                       |         |
|-------|-----------------|-----------------------|---------|
| 紀秀峯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崔鳳鳴   | 基地一分七釐四毫房七間半    | 外右一區西珠市口五十七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趙子俊   | 基地三分四釐七毫房六間半    | 內左四區礮局胡同二號            | 同前      |
| 庭輔卿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關少儒   | 基地六分二釐三毫房十二間半   | 內左四區報恩寺二十六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普濟川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李雲    | 基地八釐四分房二間       |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三百五十九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趙維周   | 基地四分五釐五毫房二十間    | 外左五區魯班館十七號十八號         | 同前      |
| 王在新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福蘭氏   | 基地五分一釐三毫房十間     | 內左一區小土地廟胡同六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張志勛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劉志卿   | 基地一分一釐五毫房三間半    | 外左二區東河沿四十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王義    | 空地二段計十畝零二分三釐    | 靜宜園汛北辛莊村西山地方          | 同前      |
| 吳斌祿   | 田地十三畝           | 東直汛北湖渠村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中央觀象台 | 基地二畝七分八釐三毫房六十六間 |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七十一號          | 同前      |
| 台長高岳  | 基地八分九釐八毫房十九間    | 外右三區車子營二十二號           | 同前      |
| 黃梅會館  | 空地二畝五分零四毫       | 外右三區後坑                | 同前      |
| 黃梅會館  | 基地三畝四分五釐房十二間    | 外右三區下斜街四十一號廟房一部第一段    | 同前      |
| 劉佑昌   | 空地一畝六分零八毫       | 外右三區下斜街四十一號土地廟之產第二段同前 | 同前      |
| 劉佑昌   | 基地四畝一分廟房一部十五間   | 外右三區下斜街四十一號第三段        | 同前      |
| 毓鑾    | 基地五分六釐四毫房八間     | 內右三區西口後胡同五號           | 同前      |
| 劉佑昌   | 空地四畝六分四釐        | 外右三區下斜街四十一號土地廟之產第四段同前 | 同前      |
| 毓鑾    | 空地一畝四分七釐三毫      | 內右三區金家大坑              | 同前      |

以上十號係十一年份登記送登政府公報第一底冊遺落現在補出另送補登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備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議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聲明作廢**

財政部會計司辦事員沈曾蔭日前遺失第二百五十六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頹然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載濤啓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錢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將官印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一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覘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三千三百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總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總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 執 政 府

軍務廳 收支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 啓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總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布告

京兆區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覆選監督

公告(第一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濟南鐵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濟南鎮威軍交通處胡處長電

督辦東北邊防屯墾鎮威上將軍致交通總

長電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致交通部

長辛店滬案後援會致執政暨交通部

各部長學生聯合會各報館各法團各工

會電

## 通告

##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公示更正表

(附補遺一件)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署江西省長胡思義呈請辭職胡思義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李定魁署江西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據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迭據江西省議員暨紳商代表南潯鐵路股東旅京同鄉會等先後電呈江西財政廳長文羣違法濫職請予罷免各等語文羣到任以來迭經地方士紳列款控訴亟應澈查虛實以憑辦理著派吳璆前往江西會同該省軍民長官秉公查辦據實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俞同奎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王錫恩試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宋玉珩為熱河都統署副官長齊國瑞為軍務課課長均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何嘉勛陞補協領慶恩崇墜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蓬萊縣知事張棟銘簽差不慎差犯一併脫逃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張棟銘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張棟銘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湖北蕪水縣知事崔兆慶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崔兆慶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崔兆慶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前山東省長龔積柄呈臨邑縣知事鍾繼昌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鍾繼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何嘉勛等陞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呈悉何嘉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報江南造船所所長王齊辰因病出缺派該所副所長鄭國華暫行兼護所長職務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瀝陳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經費不敷情形現擬減成發薪暨此後開支辦法並請將世  
英公費裁去祈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應支公費勿庸固辭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決定各省區初選調查期間請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四號、令京兆尹兼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薛篤弼

呈報民國十四年五月分依法鎗斃人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五號 令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吳新田

呈報奉頒關防及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 布告

## 京兆區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覆選監督公告(第一號)

京兆區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覆選選舉事務所業於本月九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京兆尹薛篤弼即於是日遵照條例就本區覆選監督之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案內之不動產除遵章拍賣將各拍賣布告粘貼各該不動產處所外茲將拍賣各不動產分爲住房舖房舖地畝四類粘貼衝要街巷俾衆週知如有願買各該不動產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坐落及往看人姓名住址開明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若干拍買各該不動產者另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惟該書面須將執行案由該不動產坐落並拍買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聽候定期拍定通知到廳當庭競買特此廣告

### 計開

#### 住房類

- 聯月舫訴鐵視甫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羅子村南北房各三間並院落 最低價現洋三百七十元
- 韓永利訴孫越氏債務案 拍賣阜外扣鐘廟住房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王介清訴閻子英債務案 拍賣樹村安河橋街住房五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李薛氏訴張自宏欠債案 拍賣署外東欄住房三間半 最低價現洋一千零九十元
- 李彙卿訴費師宏欠債案 拍賣轉稻胡同住房共一百九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五萬四千元
- 余雨田訴岳長君欠債案 拍賣東便門外黃木廠住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 劉旺和訴常德隆債案 拍賣左安門外紅寺街住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 韓壽臣訴馬子章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 杜子清等訴王希賢等欠債案 拍賣翠花胡同住房二十七間 最低價現洋八千元

政府公報 布告

青十五月第三千三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五日第 三三三十五號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一萬五千元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 王劉氏訴孫廣義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 魏永德訴劉精潤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六百三十元
- 張遠生訴羅長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二百三十元四角
- 李古香訴樊仲勳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 鮑壽臣訴馬子章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佟九齡訴呂姓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七百五十元
- 畢德游訴王廷棟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 常培元訴李如常賠償案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崔震渤訴何扶委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一萬六千八百元
- 姚崇五訴郭殿臣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 屠文耀訴李福立違約案 最低價現洋四萬元
- 鄧君翔等訴費師宏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三千元
- 劉鶴亭訴楊子安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 山東工商銀行訴汪毅卿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一萬四千元
- 陳子峯訴賈世興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三十五元
- 郭子良訴馮子久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 趙子儀訴史書珍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李祥三訴劉伯準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六千元
- 潘富貴訴李桂芬等工資案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 李佐之訴王志雲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 交通銀行訴定友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 交通銀行訴定友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 拍賣東板橋北河沿住房八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萬五千元
- 拍賣東板橋北河沿住房二十八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 拍賣東板橋住房二十二間半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 拍賣宛平縣屬龍觀土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 拍賣海甸六郎莊小獅子胡同住房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六百三十元
- 拍賣左安門外姚家村住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三十元四角
- 拍賣前門內村住房四十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 拍賣東直門內草廠住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拍賣德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六百二十元
- 拍賣阜內大街西文美齋西後院房屋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拍賣東便門外北花園村土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 拍賣前府胡同樓房四十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拍賣東霜村土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一萬六千八百元
- 拍賣黃化門住房一百六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 拍賣錢糧胡同馬號房十五間并一眼 最低價現洋四萬元
- 拍賣崇內奎甲廠住房十八間 最低價現洋三千元
- 拍賣巡捕廳胡同住房六十七間并一眼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 拍賣靈市口灰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萬四千元
- 拍賣京南青雲店四間並園地樹木 最低價現洋三十五元
- 拍賣南深溝住房五間并一眼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 拍賣前內登兒胡同住房二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拍賣左安門外馬道村土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六千元
- 拍賣西四北車兒胡同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 拍賣北新橋東溝沿胡同住房一百餘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 拍賣北新橋東溝沿胡同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 拍賣北新橋東溝沿胡同房一百餘間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未完

八

#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四〇六七號)

京漢津浦鐵路局准張督辦電開陵通滬通兩輪已令本軍交通處詳查如無必需自當一律交還等因除再電交通處胡處長文通迅予交還并分電外仰即接洽收回交通部誌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四〇七二號)

津浦路局前據賡代電稱各軍隊扣留車輛一案業經電達各軍事長官迅飭放還在案茲准安徽督辦軍務公署函開敵軍第一旅只扣貨車兩輛當飭該旅迅予交還等因該軍只扣兩車是否確數仰即查明具復交通部誌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四〇九六號)

津浦路局據濟南鎮威軍交通處處長胡文通電稱文通奉敵督令清還車輛二十四日自德至濟二十五自濟至兗州二十六二十七自兗至徐凡本軍各部隊各處車輛機車悉交還於各大站矣再兵站處軍米局以後要車持函向大站索取其特捐車輛敵督與兩帥已直接電商展期十日通無權過問半年之軍事運輸至此告一段落祈鑒察等情仰與楊處長接洽并知照各段將交還車輛機車悉數收回以供商用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交通部誌

交通部致濟南鎮威軍交通處處長電(第四〇九七號)

濟南鎮威軍交通處處長胡文通電悉張督辦放還車輛已飭局接洽收回備用矣交通部誌

督辦東北邊防屯墾鎮威上將軍致交通總長電

交通部葉總長鑒密勸電悉此案發生在二十七夜當在效坤未回以前已飭令聽候派員查辦矣特聞張作霖誌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致交通部

次總

長代電

交通部次長鈞鑒迭據營業處報稱上月二十九日渭河水發第一七二公里六零零公尺處軌道沖毀三百公尺路綫以北村莊被淹一六九公里六六零公尺地點路基又復下陷是處六公尺長拱二涵洞水高至一公尺八寸有倒塌之象二四二公里八零零公尺及二四八公里等處軌道被水沖斷路基上窟洞深三公尺至四公尺一六零公里處岔道碎石沖失不能行車三十日一七二公里六零零公尺處軌道沖毀情勢重要須築五百公尺長便道施工頗艱洛陝間貨運至少將停止一星期本日第七次票車停開第八次票車原擬至義馬嗣因二一六公里處又生傾塌行抵硤石停開洛陽以西客運因一六九公里六零零公尺處涵洞勢將倒塌一七二公里六零零公尺軌道沖斷一七四公里路基下陷二一六公里處發生傾塌至下次通告日為止難保照常開行本月一日洛陝段間各次客車因途中無法過渡一律停開兩仍未止二一六公里二零零公尺處繼續傾陷一六九公里六零零公尺處涵洞水復增長交通斷絕各等情謹電馳陳伏乞鑒察草誌

長辛店滙案後援會致

執政暨交通部各部長學生聯合會各報館各法團各工會

電

段執政交通部各部長學生聯合會各報館各法團各工會鑒昨閱報載長辛店滙案後援會通電一則不勝詫異查楊局長慕時自到任以來對於勞苦之工人極為體恤愛護人人共知共聞此次並無解散本會之事亦未開除工人茲因張德惠洪永福唆使工人張廷弼謝斌陳餘順等三人假滙案名義強迫各工人捐錢捐至百餘元時即失去十九元二角三分楊局長以張等行為恐我工人受愚正在派人考察誠恐張等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私造函電本會誓不承認特此聲明伏乞亮察長辛店滙案後援會叩陽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公示更正表(附補遺一件)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特將政府公報歷次所刊登登記公示錯誤之點列表更正如左

文

正

誤

登載年 月 日 原

登載年 月 日 原

空池甲乙二段乙段南北長二丈

同前

同前

陳恩錫等

嵩竹寺夾道二號

實係乙段南北長二丈七尺

同前

同前

蒲州會館

米市口松樹院一號

實係嵩竹寺夾道二號

同前

同前

吳冠霖

田荒地十五畝房屋五間

實係米市口松樹院一號

同前

同前

陳順章

舖房二間半

實係舖房一間半

同前

同前

趙樹棠

外左五區紅橋二十號至二十九號

實係由二十七號至二十九號

同前

同前

白文治

東直汛三里村鬼王巷

實係東直汛三里屯鬼王巷

同前

同前

吳定凱

東直汛三里村鬼王巷

實係東直汛三里屯鬼王巷

同前

同前

陳啟氏

基地二分五釐八毫

實係陳啟氏基地五分二釐八毫

同前

同前

林蔭圃

外左二區河泊廠

實係外左二區打勝廠

同前

同前

王鑑藻

外右五區神路街房五間

實係外左五區神路街房六間

同前

同前

馬秉心

東吉胡同十六十七號房屋三十三間

實係東吉祥胡同十六十七號

同前

同前

慶玉

房屋四間

實係遺瀾基地一畝八分三釐四毫

同前

同前

許厚菴

基地二畝四分六釐三毫房十五間半

實係遺瀾基地二分七釐八毫七絲

同前

同前

吳紹南

基地三畝二分四釐七毫二絲房六間

實係三畝二分四釐七毫房五間

同前

同前

張珍德

基地七分零八毫

實係張德珍

同前

同前

王光壁

外右一區東北園三十一號

實係外右一區東北園三十二號

同前

同前

韓忠

園地十五畝一分二釐八毫土房三間東直汛二里莊

實係遺瀾水井一眼二里莊明太平莊

同前

同前

宮永立

基地十五畝一分二釐八毫房三間

實係遺瀾水井一眼

同前

同前

張孟齋

房三十四間走廊十六間半

實係遺瀾水井一眼

同前

同前

姜國臣

基地四分七釐七毫

實係房三十四間半走廊十六個半間

同前

同前

王子莊

房三十四間走廊十六間半

實係四分四釐七毫

同前

同前

謝祝三

房三十四間走廊十六間半

實係房三十四間半走廊十六個半間

同前

同前

張潤華

房屋五間

實係房三十四間半走廊十六個半間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五號

|    |     |                   |                    |
|----|-----|-------------------|--------------------|
| 同前 | 李雲  | 基地九分零九毫房十一間口袋胡同二號 | 實係基地七分四釐房二十間口袋胡同一號 |
| 同前 | 金塔興 | 基地二分九釐八毫          | 實係二分六釐八毫           |
| 同前 | 馬金福 | 實係馬全福             | 實係二百四十七號           |
| 同前 | 丁百齋 | 琉璃廠二百四十六號         | 實係鞭子巷四條十號          |
| 同前 | 魏希靈 | 鞭子巷四條五號           | 實係錦什坊街七十七號         |
| 同前 | 沈希伯 | 錦什坊街十七號           | 實係狗尾巴胡同四號西院        |
| 同前 | 朱萬春 | 狗尾巴胡同四號           | 實係狗尾巴胡同四號東院        |
| 同前 | 唐秉政 | 狗尾巴胡同四號           | 實係狗尾巴胡同四號西院        |
| 同前 | 李克善 | 狗尾巴胡同四號           | 二人均係房產三和半          |
| 同前 | 呂同興 | 狗尾巴胡同四號           | 實係磁器口門牌五十四號        |
| 同前 | 董王氏 | 房屋三間              | 三件均係劉和民            |
| 同前 | 徐國麟 | 磁器口門牌十四號          |                    |
| 同前 | 仁德堂 |                   |                    |
| 同前 | 許法周 |                   |                    |
| 同前 | 劉和氏 | 崇內大街十八十九號         | 實係崇內大街七十八七十九號      |
| 同前 | 劉和氏 | 基地五分零二毫           | 實係遺漏在房九間           |
| 同前 | 富煥卿 | 錦什坊街十三十四十五號       | 實係錦什坊街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號  |
| 同前 | 蔭德實 | 內右三區西水關           | 實係內左三區西水關          |
| 同前 | 傅汝舟 |                   | 實係徐國榮              |
| 同前 | 張遂緒 |                   | 實係遺漏門框胡同十四十五號      |
| 同前 | 徐潤峯 |                   | 實係遺漏門框胡同十四十五號      |
| 同前 | 高炳章 | 外右一區廳房三條五十一號      | 實係四畝三分二釐五毫         |
| 同前 | 薛桐森 | 外右一區廳房三條五十一號      | 實係四畝三分二釐二毫         |
| 同前 | 吳慶清 | 空地三分二釐五毫          | 實係十一畝零一釐四毫         |
| 同前 | 陳文鑑 | 基地四分三釐二毫          | 實係拂子胡同一號軍門後院       |
| 同前 | 崇谷氏 | 基地十畝零一釐四毫         | 實係張德祿張德明基地三分四釐三毫   |
| 同前 | 張慶院 | 拂子胡同一號軍六後院        |                    |
| 同前 | 景實  | 基地三分三釐三毫          |                    |
| 同前 | 張德明 |                   |                    |

續號

十二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祿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 ●內務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至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載濤啟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鏡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 ●王揖唐啟事

重負年釋宿恙未獨息影海濱頗歛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楊遠文啟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鐵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淨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